

17-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36-40
2. 一般行政	41-42
3. 防疫業務	43-64
4. 營建工程	65
5. 第一預備金	6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8-6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7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2-73
六、人事費彙計表	7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6-7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8-8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8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4-8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0-9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0-10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04-107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8-10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5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6-117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18-125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7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8-166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 3.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 4.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 5.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 6.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 7.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 8.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 9.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10.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署設內部各組、室及其職掌如下：

1.企劃組：

- (1)傳染病防治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
- (2)傳染病防治政策與科技發展之規劃及考核。
- (3)防疫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 (4)國際與兩岸防疫技術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5)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 (1)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 (2)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 (3)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政策與系統管理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之研究發展。

(5)其他有關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事項。

3.急性傳染病組：

(1)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病媒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急性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國家預防接種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5)急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急性傳染病防治事項。

4.慢性傳染病組：

(1)愛滋病與結核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愛滋病與結核病疫情之研判及處理。

(3)漢生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性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5)慢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慢性傳染病防治事項。

5.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新興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防疫物資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規劃及推動。

(5)新興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新興傳染病整備事項。

6.檢疫組：

(1)檢疫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境外防疫與國際旅遊醫學之規劃及推動。

(3)外籍人士健康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檢疫之研究發展。

(5)其他有關檢疫事項。

7.疫情中心：

(1)國內外傳染病疫情之監測蒐集、分析研判、報告及警訊發布。

(2)傳染病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3)民意、輿情之監測及回應。

(4)防疫衛生教育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5)疫情資料之加值應用。

(6)傳染病流行病學專業人員之培訓。

(7)疫情監測之研究發展。

(8)其他有關疫情監測事項。

8.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傳染病之檢驗與研究、血清疫苗製造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2)傳染病檢驗基準之訂定、檢驗人員之培訓、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移轉。

(3)生物材料庫與病原體基因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應用。

(4)傳染病檢驗機構之指定、委託與認可、實驗室生物安全、品質保證規範之
規劃及執行。

(5)血清疫苗之製造、銷售及廠房管理。

(6)其他有關檢驗及疫苗研製事項。

9.秘書室：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不屬其他組、室、中心及區管制中心事項。

10.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11.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12.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資訊室：

(1)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3)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4)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4.臺北、北、中、南、高屏及東區管制中心：

(1)國際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之運作、入出境之檢疫及港區衛生之監測管理。

(2)預防接種之簽證與疫苗儲存處理、檢疫規費之徵收及檢疫憑證之簽發。

(3)各區傳染病之監測管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運作及天然災害有關之防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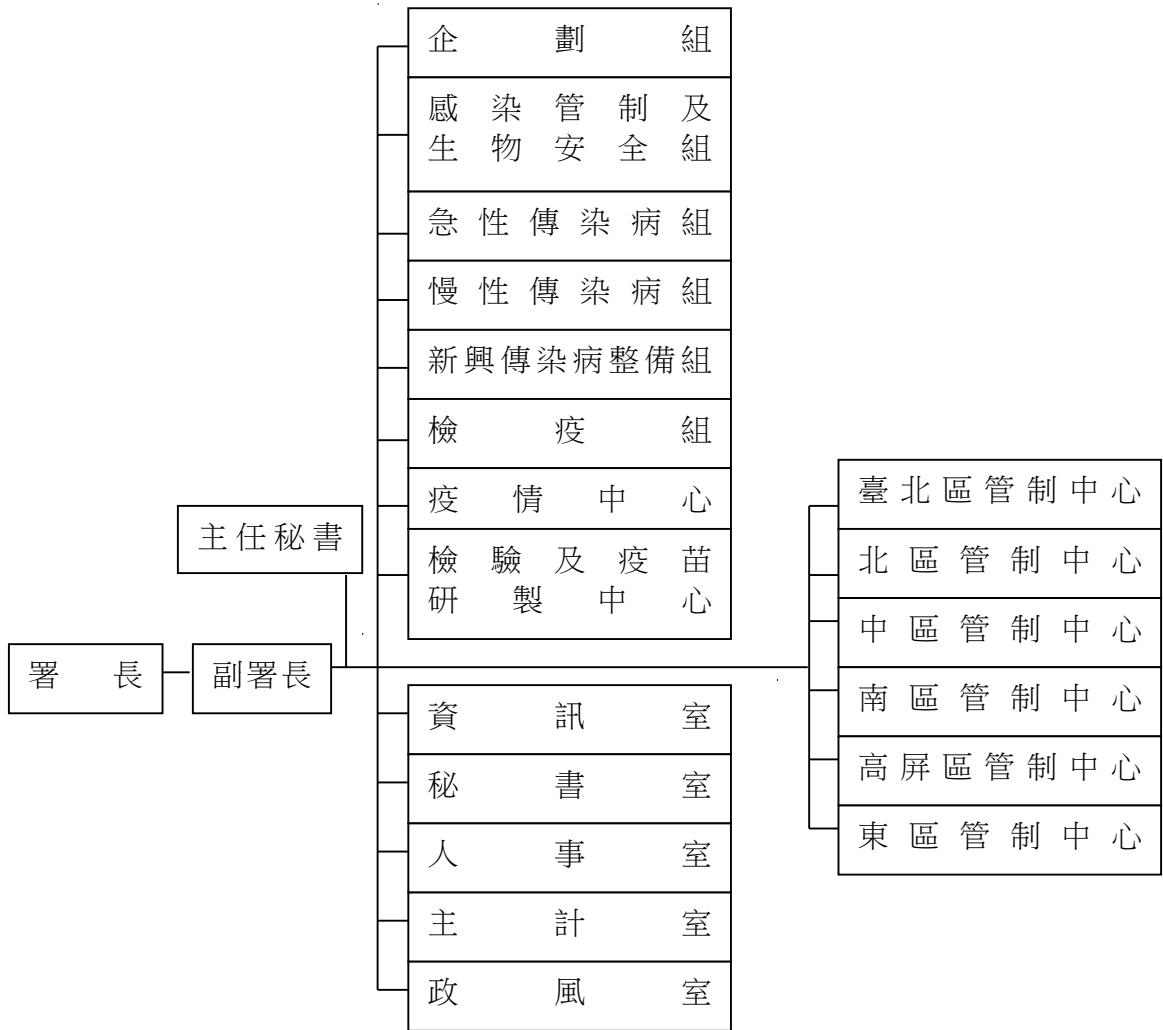
(4)防疫物資之儲備及管理。

(5)其他有關區管制中心事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名 稱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 主管	835	837	2	2	18	19	15	15	21	21	2	40	3	3	896	937	本年度編列職員835人、駐警2人、工友18人、技工15人、駕駛21人、聘用2人、約僱3人，合計896人。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35	837	2	2	18	19	15	15	21	21	2	40	3	3	896	937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835	837	2	2	18	19	15	15	21	21	2	40	3	3	896	93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辦理全國傳染病之預防、監測、整備、應變及檢驗等業務，建構完整防疫架構及體系，優化國際及國內傳染病監測，即時掌握疫情變化趨勢，並持續提升各項疫病檢驗診斷量能，提升傳染病應變整備能力。除依年度施政目標，推動重要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以提升施政效能外，亦參考最新國際趨勢，規劃防疫科技發展整體性政策，藉由探研疫病流行病學、發展創新檢驗技術、整合防疫數據架構及分析防治效益，為防疫政策提供科學佐證及注入創新能量，進而提升防疫施政品質，保障國人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健全傳染病防治法規，精進檢疫體系，致力阻絕傳染病於境外；導入智慧防疫，建構高敏感度傳染病偵測體系；充實全國檢驗網絡量能；精進生物安全與保全制度。
- 2.永續防疫物資供應儲備及調度管理；厚植社區防疫動員量能；強化醫療及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效能，鞏固醫療體系應變能力及提升社會防疫韌性。
- 3.充實疫苗基金財源，建立多元疫苗採購供應及緊急調撥機制；維持高接種完成率，增強國民免疫力。
- 4.積極主動發現結核感染，治療潛伏感染及優化個案管理品質；建置多元愛滋篩檢諮詢服務，持續推行暴露前預防性投藥，降低愛滋病毒傳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一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p>一、發展傳染病個案預防治療照護新策略：發展有效介入防治照護策略及整合性篩檢諮詢治療服務模式，評估高傳染性孕婦及血液透析患者之病毒性肝炎防治介入措施。</p> <p>二、精進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監控應變效能：佈建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監測網絡，並建置有效感染管制管理模式及評估工具，以及提升醫療照護人員感染管制相關知能。</p> <p>三、整合先進檢驗精準掌握疫情風險趨勢：監測重要病原體流行趨勢、新冠與其他新興傳染病衍生之疾病負擔，並開發新興檢測技術及平臺。</p> <p>四、優化防疫資源運用成效提升防疫韌性：評估我國現行邊境檢疫、旅遊醫學及移工相關措施，並提升生物製劑品質及精進產程。</p>
	二 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	<p>提升新興傳染疾病實驗室檢驗效能與品質，評估病原體新變異株對檢驗試劑效能之影響，厚實整體防疫效率，並開發整合型臺灣重要蜚蝨傳染病核酸與抗體檢驗試劑，釐清感染源及早診斷，供臨床診療與疫情防治參考。</p>
	三 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	<p>一、優化抗菌劑管理策略及推動防治網，建立跨部會重要抗藥菌之抗藥基因分析平臺，並提升抗藥性警覺與知能。</p> <p>二、優化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重要動物疫病之防治與應變技術，即時產製疫情風險評估重要參數，提升應變效能。</p> <p>三、提升檢測量能及生物安全管控品質，開發人畜共通傳染病原全方位檢測技術，並建立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主管管理制度。</p> <p>四、精進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整合農衛跨域資料，有效運用決策支援系統，並建構人類禽流感病毒檢驗指定實驗室，以及強化大眾風險溝通。</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p>一、完備防疫資訊基盤架構，優化跨部會疫情資料交換及整體資安防護機制。</p> <p>二、運用 AI、大數據技術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即時串聯跨部會資訊與資源，並早期進行風險預測。</p> <p>三、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針對不同類型之人口密集機構或人流頻繁之場域，協助引入國內先進產業技術。</p>
	五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p>推動醫療院所系統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自動交換，提升疫苗接種資料交換時效，並減少人工作業負荷、強化資料清淨率及降低接種誤失。</p>
二、一般行政	一 一般行政	<p>一、為提升檔案價值及應用便利性，並減少檔案庫存量，避免檔案庫房滿載之情形，進行檔案清查與已屆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鑑定及銷毀作業。</p> <p>二、辦理採購、行政事務、房舍維護、財產及出納管理。</p>
三、防疫業務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p>一、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提升防疫體系之整體運作效能。</p> <p>二、辦理新興傳染病訓練／演練、感染症防治中心維運及其相關軟硬體維修。</p> <p>三、建構「即時」及「正確」的防疫資訊網絡，並提升系統效能，以強化疫情監測分析，優化資料處理品質及完整性。</p> <p>四、以多元形式與管道，推廣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並提供民眾全時疫病諮詢服務，強化疫情風險溝通。</p> <p>五、進行法定傳染病相關病原體檢驗，確保檢驗品質；辦理病毒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提升全國傳染病檢驗診斷時效，並確保抗蛇毒血清製劑之穩定供應。</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p>	<p>一、加強病媒蚊監測、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及社區動員。 二、運用智慧科技強化病媒、腸道及腸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病例監視、疫情處理與流行之因應及研判功能。 三、提升病媒、腸道及腸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醫療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員能力。 四、落實病媒、腸道及腸病毒、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宣導策略，加強全民防治知能。 五、天然災害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宣導整備與執行。 六、提高並維持預防接種完成率。</p>
	<p>三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p>	<p>一、精進檢疫網絡，強化港埠偵檢、通報與應變能力。 二、擴大民間參與，深化防疫旅遊觀念與通報可近性。 三、儲備與管理流感抗病毒藥物及流感大流行疫苗。 四、擴大儲備及有效管理個人防護裝備。 五、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診斷技術與量能。 六、維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效能。 七、精進高危害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風險管理及強化生物恐怖攻擊防護應變量能。 八、強化疫情監測架構及社區應變能力。</p>
	<p>四 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p>	<p>一、持續透過多元宣導與衛教，提升全民對於愛滋及性傳染病之防治知能，並減少對愛滋及性傳染病之污名與歧視。 二、建置多元化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及管道，提升篩檢服務量能與加速確診時效，及早發現個案，及早連結治療。 三、逐步擴大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提供整合式篩檢、衛教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以提升預防感染之效益。 四、推動愛滋感染者診斷即刻治療策略，提高感染者用藥及病毒量受控制之比例，並強化個案管理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降低傳播風險。</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p>一、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於個案發病前期或尚未發病時及早介入，阻斷結核病傳播。</p> <p>二、適時引進新藥、新檢驗及診斷技術，並完善通報機制，藉以提升診斷效率，縮短治療期程。</p> <p>三、建構特殊或抗藥性個案診療、照護及轉介模式，透過跨域專業整合，優化個案管理品質，提升防疫效能。</p>
	六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p>一、舉辦傳染病訓練營或研討會，與新南向國家進行交流，共同建構區域防治網絡，保障國人健康。</p> <p>二、運行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方往返人員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等服務，加強民眾自我健康照顧能力。</p>
	七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p>一、推動國家型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及相關活動，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量能及強化抗藥性監測。</p> <p>二、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p> <p>三、強化抗藥性檢驗與研究相關微生物實驗室、結核病負壓實驗室、高防護實驗室及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等之生物安全及生物安全管理，推動該等實驗室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p> <p>四、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政策推動。</p>
	八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p>一、拓展架構全國防疫檢驗網絡，維運國家級共同檢驗參考實驗室，強化合約實驗室社區主動監測檢驗量能。</p> <p>二、精進優質防疫檢驗與技術，導入國家及國際實驗室品質計畫，提升傳染病偵測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三、加強傳染病即時性檢驗試劑推廣、運用、開發與技轉，並與國內優良企業合作，強化我國生技產業能見度。</p> <p>四、強化生物材料管理與資訊於防疫領域的加值利用，優化生物材料保存，建置資訊分享應用平臺，推廣生物材料資源的多元利用。</p> <p>五、加強檢驗技術與疾病監測之國際合作交流。</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 肺炎防治經費	一、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作業，保障國人健康。 二、施行病患住院隔離治療。 三、採購抗病毒藥物供確診者治療使用。 四、維運新冠病毒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 五、發給 COVID-19 居家隔離、檢驗者與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及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
四、營建工程	一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一、新建工程：完成決標、開工，並執行假設工程、土方及基礎工程。 二、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驗收通過並完成搬遷及人員進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科技業務</p>	<p>一、本署 111 年為執行科技業務，依國際最新防疫策略發展、當前傳染病流行現況與我國傳染病防治實務所需，規劃進行各項疫病防治政策及創新檢驗技術之研究發展，且依實際所需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採署內及委外研究雙軌並重方式，結合國內專家學者及學術單位之多元專業及研究量能，以實證研究之基礎，將各項執行成果運用於疫病偵測、檢驗及政策之訂定，期以即時、正確且完善之全面性防疫工作，讓防疫更加切中目標，增進施政績效。</p> <p>二、另訂有嚴格之審查及管理機制，使研究與實務可以緊密連結，除其中 1 項計畫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病人到院檢驗意願而延至 112 年 3 月始完成，其餘工作項目皆依原訂規劃目標完成，並達研究量能之最大效益，為我國防疫策略、臨床照護實務與防治成效評估提供重要參採依據。</p>	<p>一、農衛合作組成「人畜共通傳染病跨部會風險評估團隊」，產出「H5 亞型 (H5N2/H5N6/H5N8) 禽流感病毒」風險評估報告。另呼應 WHO 抗藥性管理策略方針，完成 Group A 及 B 藥物之分子快速 gDST 抗藥性檢測方法，以利 MDR-TB 之最佳個人化醫療成效。此外，完成開發國內外禽流感疫情監視面板 1 式，建立自動統計與視覺化分析功能，提升疫情監測資料完整性與即時性。</p> <p>二、建立宏基因組資料分析 1 式，可於 24 小時內鑑定出菌種及抗藥基因，研發成果刻技轉中；另建立 Target-enrichment NGS 實驗流程，以不同型別 COVID-19 病毒株測試，顯示 Target-enrichment NGS 對於 Omicron、Delta 變異株及原始株均具有良好鑑別力，可大幅提升檢測準確率及效率；開發 1 組日本腦炎病毒快速診斷系統，較市售快篩檢測試劑靈敏度及專一性效果佳，並運用 Respiratory 2.1 plus Panel tests 有效解決國內通報不明原因傳染病，以發現新興病原體為目標，強化防疫時效並降低社會衝擊。</p> <p>三、於傳染病疫情資料倉儲系統新增「COVID-19 檢驗資料」資料集，並介接「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簽發平臺」，俾利國人於入境他國時可依規定檢附查驗。另優化「111 年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之家長意願書簽署功能，家長線上簽署比例由 110 年 65.4% 提升至 111 年</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6.7%，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二、一般行政	<p>一、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p> <p>二、配合行政革新方案，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工作。</p>	<p>一、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約計 462 件，決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108 億 8,414 萬餘元。</p> <p>二、為瞭解本署檔案管理現況、發現潛在問題，即時採取相關措施，彰顯檔案之價值，達到去蕪存菁之功能。</p> <p>(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為將此歷史性之檔案妥善整理，完善保存及利用等目的，於 111 年度辦理「111 年檔案清查、清理及整理委外作業專案」，執行範圍包括：100-105 年檔案清查，共計 11 萬 6,648 件；90-91 年檔案清理，共計 2 萬 3,566 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檔案整理，共 5,821 件。</p> <p>(二) 辦理成果：檔案清查已完成清查報告書撰寫，於公文系統註記其現況，作為檔案保存、維護之依據；檔案清理完成清理報告書，擬銷毀檔案共計 2 萬 2,340 件完成下架裝箱，共 49 箱，辦理後續鑑定、送檔案管理局審核；延長保存年限之檔案 1,226 件檔案重新裝盒、登打及黏貼背脊、上架等共 67 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檔案產製封面、目次表、整卷、裝訂及上架作業計有 239 卷共 5,821 件。</p>
三、防疫業務	<p>因應國內外疫情、防疫需要及挑戰，就不同傳染病及防治重點之特性，以獨立之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推</p>	<p>一、111 年我國登革熱病例境外移入 68 例，本土部分因均能快速阻斷疫情傳播僅 20 例，無死亡個案，致死率為 0%，有效管控登革病毒境外</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各項應變整備作為，辦理疾病監測調查及檢驗研究，並落實中央與地方之防疫合作，計畫成效良好，另積極推動國際防疫合作與經驗交流，確保國人免於疫病威脅。</p>	<p>移入風險。持續補助高風險縣市辦理推廣社區動員、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辦理衛生教育及訓練等防治工作，另自 111 年起增加補助其他 14 個非高風險縣市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共 2 萬 8,880 村里次，降低病媒蚊密度。</p> <p>二、辦理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常規接種對象第 3 劑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8% 以上，以維護 B 型肝炎高危險幼兒之健康，使我國 B 型肝炎疫苗接種完成率達國際高標準，以呼應世界衛生組織達 2030 年前消除病毒性肝炎之目標。</p> <p>三、積極推動各類目標族群結核病衛教、主動發現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計畫，以及強化結核病個案管理等策略，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約為每 10 萬人 28.2 例，較 110 年下降 6%。</p> <p>四、110 年推動目標族群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對象包含結核病人之接觸者、山地原鄉居民、長照機構內住民及工作人員、使用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之患者、愛滋感染者、藥癮者、洗腎病患、血糖控制不佳之糖尿病患、新住民及矯正機關收容人與工作人員等族群，共計提供 8 萬 1,578 人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服務，有 8,372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傳染。</p> <p>五、持續推動各項愛滋防治策略，整體愛滋疫情自 107 年來持續下降，111 年新增通報感染人數 1,069 人，相較 110 年減少 176 例，降幅 14%。</p> <p>六、呼應聯合國愛滋規劃署 (UNAIDS) 提出 2030 年愛滋治療及防治目標達到 95% 知道自己感染-95% 感染</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者服藥-95%服藥者病毒量受到控制，積極推動愛滋防治衛教宣導、PrEP、多元篩檢與諮詢服務、加速確診時效、診斷即刻服藥、個案管理及伴侶服務等策略。我國 111 年成效指標為 90-95-95，優於全球平均 85-88-92。</p> <p>七、111 年度完成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硬體設備汰換之補助作業，並完成委託外部專家辦理負壓隔離病房功能檢測，確保應變醫院照護品質。</p> <p>八、11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40 萬 960 劑，接種量為 632 萬 8,516 劑，全人口涵蓋率約為 27.5%。</p> <p>九、跨國防疫合作：舉辦「第 19 屆臺日雙邊傳染病研討會」，分享傳染病防治經驗及研究成果。</p>
四、營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p>一、完成文化資產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基本設計審議，俾利 112 年完成細部設計審定、申請建照及辦理工程發包。</p> <p>二、實驗室臨時建置工程部分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並施工，俾利 112 年持續辦理施工並開始搬遷啟動事宜。</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p>一、本署 112 年多項計畫包括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等，皆依原訂規劃目標如期執行，包括疫病防治及監測、檢驗技術之研發、防疫系統之優化及介接等重要項目，以利提升疫病偵測效能及提早進行防治作為。僅部分計畫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採購作業無法如期完成，將於疫情趨緩時加速辦理或依規定展延計畫時程。</p> <p>二、為使計畫符合政策所需，已依所訂期程及管考機制，定期監督署內及委外研究之執行進度，除於 112 年 6 月至 7 月間邀集署內外專家審查計畫期中執行成效外，另按月／季要求各計畫提報執行情形，藉以管控計畫進度及目標達成情形，並即時修正研究方向及內容。</p>	<p>一、多項計畫依原訂進度持續進行問卷調查、個案蒐集、檢體／病原體採集、檢驗方法／技術開發、系統介接優化及統計分析等。</p> <p>二、各項研究計畫皆依所訂期程繳交期中報告，並陸續辦理期中審查，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p>
二、一般行政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p>一、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約計 145 件，決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 9,942 萬餘元。</p> <p>二、為瞭解本署檔案管理現況、發現潛在問題，即時採取相關措施，提升檔案應用價值，辦理「112 年度檔案清查、清理及整理委外作業專案」，完成第一期 92-93 年一般檔案及 94-99 年採購檔案清理建檔共 4 萬 6,391 件；擬銷毀檔案裝箱共 165 箱；保存檔案整理部分，完成重新登打及黏貼背</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脊、裝盒並上架。
三、防疫業務	<p>一、依據年度施政目標及疫情防治需要，落實執行各項邊境檢疫、社區防疫、醫療應變、傳染病檢驗等防治整備措施，並以多元形式與管道，強化防疫衛教宣導。</p> <p>二、各項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執行中，包括辦理消除結核及愛滋防治工作，提升流感大流行及新興傳染病之應變整備量能，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穩定推行，拓展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邊境檢疫作為，促進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交流合作，落實國家新南向政策等。</p>	<p>一、持續落實結核病個案管理與接觸者追蹤檢查，推動直接觀察治療（都治）計畫及實施「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有效提高個案完成治療比率。於山地原鄉及高風險族群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策略，及早予以治療，阻斷傳播。持續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對象包含結核病病人之接觸者、山地原鄉居民、長照機構內住民及工作人員、使用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之患者、愛滋感染者、注射藥癮者、洗腎病患、血糖控制不佳之糖尿病患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及工作人員與新住民等族群，轉介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傳染。</p> <p>二、辦理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計畫，針對愛滋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 35 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提供 PrEP 整合型服務，112 年共 63 家執行機構辦理適用性評估、諮商、衛教、相關檢驗、預防性用藥醫療諮詢及轉介等整合性照護服務。</p> <p>三、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持續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主動巡查及清除社區內病媒蚊孳生源，降低病媒蚊密度。</p> <p>四、透過多元化監測系統蒐集疫情訊息，並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依據通報資料立即進行疫情調查等相關防治措施或進行擴大採檢，以瞭解可能感染來源並加強監測，以便迅速採取防治措施，儘早控制疫情。</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追蹤催補種作業，維持高接種完成率。並持續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針對 COVID-19 相關疫苗之安全性評估進行討論、訂定疫苗接種建議對象，並執行接種實務。</p> <p>六、提升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偵檢與應變核心能力，且深化與精進邊境檢疫措施與偵檢量能，降低疫病境外移入風險，持續辦理「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第二期維運暨保全計畫」。</p> <p>七、啟動「國際港埠檢疫人員疫苗接種作業」，以增加檢疫人員專業能力，並提升第一線檢疫同仁免疫保護力。</p> <p>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主動將核酸及抗原指定檢驗機構轉換成為認可檢驗機構，維持檢驗網絡，使檢驗不中斷。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認可檢驗機構總計 254 家；各醫事機構皆為抗原認可檢驗機構。</p> <p>九、因應國內當前重要傳染病，持續進行衛教宣導，加強民眾風險溝通。</p>
四、營建工程	依據預定進度辦理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之新建工程細部設計與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	一、有關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提交細部設計相關成果，包含圖說、預算書編製、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BIM 完整 3D 模型、風險評估報告書、開挖設施對捷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等，由工程專業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刻正施工中，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65.46%，實際進度 66.35%，超前 0.89%。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6,348	127,731	149,597	8,61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600	1,312	-	
	178		04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00	600	1,312	-	
		1	045705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	-	330	-	
		1	0457050101 罰金罰鍰	-	-	3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2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600	600	982	-	
		1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600	9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234	125,617	142,328	8,617	
	149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34,234	125,617	142,328	8,617	
		1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482	33,475	42,497	8,007	
		1	0557050101 審查費	34,257	27,057	20,660	7,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衛生檢疫收入。
		2	0557050102 證照費	7,225	6,418	21,837	8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及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等證照費收入。
		2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752	92,142	99,831	610	
		1	0557050303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及複製等收入。
		2	0557050305 供應費	92,752	92,142	99,828	61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製劑、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清潔針具及保險套等供應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5	665	1,292	-	
	197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65	665	1,292	-	
		1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375	375	474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節	名稱及編號					
7	195	1	0757050101	-	-	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2	0757050103	375	375	4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基地臺租金收入。
			2 租金收入					
		2	0757050500	290	290	8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849	849	4,665	-		
		其他收入						
1257050000	849	849	4,665	-				
疾病管制署								
1	1257050200	849	849	4,665	-			
	1 雜項收入							
1	1257050201	700	700	3,84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1257050210	149	149	8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23,73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38名聘用人員等經費32,46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164千元，與上年度同。 (3)研發替代役經費15,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0千元，其中：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6,867,702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12,9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65,146千元，本科目編列1,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千元。 <2>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9,697,156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760,1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66,050千元，本科目編列1,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1千元。 <3>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總經費6,398,79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014,6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97,770千元，本科目編列1,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0千元。 <4>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總經費84,61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69,70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904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619千元。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48,967,919	88,050,533	40,503,294	-39,082,614	1. 本年度預算數48,967,919千元，包括業務費15,664,397千元，設備及投資79,406千元，獎補助費33,224,116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經費269,0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分枝桿菌實驗室軟硬體改善優化等經費4,830千元。</p> <p>(2)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總經費314,977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38,0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6,94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6,867,702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12,9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65,146千元，本科目編列263,3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1千元。</p> <p>(4) 愛滋防治計畫經費1,303,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871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9,697,156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760,1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66,050千元，本科目編列1,264,6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08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新增辦理注射藥癮者清潔針具服務經費39,210千元。</p> <p>(5)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總經費6,398,79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014,6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97,770千元，本科目編列996,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0千元。</p> <p>(6)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692,256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412,084千元，本</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6,106千元，本科目編列4,69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總經費84,61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69,70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904千元，本科目編列14,2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9千元。</p> <p>(8)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總經費1,432,446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76,7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9,5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9)肺炎防治經費41,976,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採購抗病毒藥物及隔離治療等經費41,997,083千元。</p> <p>(10)新增充實國家疫苗基金經費4,023,164千元。</p> <p>(11)上年度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48,506千元如數減列。</p>	
		4		65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361	302,962	173,618	-101,601	
			1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201,361	302,962	173,618	-101,601	<p>1. 本年度預算數201,361千元，包括業務費52,625千元，設備及投資148,736千元。</p> <p>2.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6,735,459千元，分7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479,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1,3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1,601千元。</p>
		5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178		04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00	
			2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600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257	承辦單位	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進出口船舶檢疫事項。

二、法令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73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257	
	149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34,257	
		1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257	
			1	0557050101 審查費	34,257	船舶衛生檢疫費34,257千元： 1. 一千噸位以下登船檢疫費1.2千元×10艘次=12千元。 2. 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登船檢疫費1.5千元×12艘次=18千元。 3. 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登船檢疫費2千元×2艘次=4千元。 4. 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登船檢疫費2.5千元×2艘次=5千元。 5. 超過三萬至五萬噸位登船檢疫費3.5千元×2艘次=7千元。 6. 超過五萬噸位登船檢疫費客船6.3千元×1艘次、其餘船舶5千元×1艘次，計11千元。 7. 審查檢疫費1千元×34,200艘次=34,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225	承辦單位	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2.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3. 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

二、法令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73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25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7,225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225	
				0557050102 證照費	7,225	1.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2,155千元： (1) 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初簽證書證照費0.2千元×9,500件=1,900千元。 (2) 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加簽證書證照費0.15千元×1,300件=195千元。 (3) 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補發證書證照費0.2千元×300件=60千元。 2.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5,050千元： (1) 一千噸位以下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3千元×100件=300千元。 (2) 超過一千至一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客船5千元×3件、其餘船舶4千元×355件，計1,435千元。 (3) 超過一萬至五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客船6.3千元×3件、其餘船舶5千元×330件，計1,669千元。 (4) 超過五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客船7.5千元×4件、其餘船舶6千元×210件，計1,29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225	承辦單位	檢疫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5)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延期、放行或更改船名、噸位等簽證費1千元×356件=356千元。</p> <p>3.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0.2千元×100件=20千元。</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50305 -供應費	預算金額	92,752	承辦單位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疫組，慢性傳染病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銷售收入。
2. 提供出國旅客瘧疾預防用藥收入。
3. 提供非本國籍者阿米巴性痢疾個案治療藥品收入。
4. 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80100440號令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計收。
2. 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5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560號公告修正之「預防接種費、瘧疾預防藥品費及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收費金額表」計收。
3.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73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752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92,752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752	
				0557050305 供應費	92,752	1. 生物製劑供應費86,278千元：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3,400劑，每劑25.376千元，計收86,278千元。 2. 瘧疾預防用藥供應費2,440千元：阿托奎酮與氯胍混合製劑10,000錠，每錠採購成本0.224千元加計處理成本0.02千元，計收2,440千元（每年歲入將依採購成本異動）。 3. 阿米巴性痢疾藥品供應費834千元：巴龍黴素8,100錠，每錠採購成本0.099千元加計處理成本0.004千元，計收834千元（每年歲入將依採購藥品種類、成本及病患數而異動）。 4. 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收入3,200千元：服務機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基於愛滋防治目的而設置，並以低於衛材包成本之價格提供使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7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 基地臺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2. 配合國家「加速無線寬頻基礎建設」政策，公有建物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簽定之契約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5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375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375	
			2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375	1. 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293千元（0.8千元×8人×12個月；0.6千元×5人×12個月；0.5千元×30人×12個月）。 2. 基地臺租金收入82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0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290	
				07570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90	出售廢舊財產收入，估如列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7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0	
	195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700	
		1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700	
			1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257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含宿舍管理費）。
3. 補發識別證工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計收。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規定辦理。
3. 依本署102年7月23日修訂識別證卡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95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49	
		1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49	
			2	1257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 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250本，每本平均售價0.2千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項款， $0.2\text{千元} \times 250\text{本} \times 60\% = 30\text{千元}$ 。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5千元。 3. 借用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52千元。 4. 本署員工補發識別證工本費收入2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2,271
-----------	-----------------	------	---------

計畫內容：

1.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2. 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
3. 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
4.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5.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透過防疫科技研究計畫提供實證基礎及發展介入措施，協助解決防疫施政問題，預計擴充至少5項病原體基因資料庫或資訊平臺、開發及評估至少2項傳染病新型檢驗技術及效能，並發表至少7篇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以及提供至少11項傳染病防治相關決策依據。
2. 持續評估COVID-19病原體演變對檢驗試劑影響，每年至少評估3株變異株對5種檢驗試劑之效能影響。
3. 持續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跨部會研究合作，預計發表至少5篇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開發或精進3項人畜共通傳染病檢測方法，發展1項中階應用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訓練模組並辦理培訓課程、擴展2項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跨域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功能並完成1項風險評估，結果回饋相關農衛決策單位。
4. 建構並維運人類禽流感病毒檢驗指定實驗室網絡，全國實驗室總數至少11家，檢驗量能至少可達每日1,200件；舉辦全國新型流感病毒指定實驗室檢測能力試驗1次，確保各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之正確性，強化檢驗網之運作效能；培育國內傳染病檢驗專業人才，儲備國家防疫檢驗量能，疫情爆發可及時擴充檢驗量能。
5. 持續擴充防疫空間示範點之科技導入應用，透過建置至少10處標準化防疫空間示範點，將新興防疫科技落實到社區與民眾，俾利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具體實踐。
6. 提供配合辦理預防接種作業之醫療院所完成資料交換程式安裝及相關諮詢之服務，達成3,200家辦理預防接種作業合約院所運用API自動介接上傳接種資料之目標數，有效縮短疫苗接種資料上傳時效，參與API自動介接之預防接種合約院所，92%以上可於48小時內完成接種資料上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113,251	企劃組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編列113,251千元
2000 業務費	106,816		，係辦理「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2,507		
2009 通訊費	1,003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4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8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2039 委辦費	46,11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30,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435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0		
			1. 辦理防疫科技研究發展及科技管理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453千元（水電費2,507千元、通訊費1,003千元、權利使用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1,948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運費15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 為強化傳染病預防、偵測及應變體系，維護、購置及開發相關資訊系統，計列6,352千元（含資本門935千元）（資訊服務費5,41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5千元、雜項設備費70千元）。
			3. 委託研究機構／專業團體辦理傳染病防治應用、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策略與整合照護、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登革病毒血清型及卡介苗品質監測等，計列46,117千元（委辦費）。
			4. 為增強傳染病研究檢驗量能，購買期刊、檢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2,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5		試劑、耗材及其他材料等，維護生物安全櫃、培養箱、顯微鏡、核酸檢測儀、高壓滅菌鍋及冷凍櫃／冰箱等，購置核酸萃取儀、多功能自動化檢驗操作平臺、氧氣偵測器、ELISA手動清洗器、血液生化檢查儀、真空凍結乾燥機等分子生物實驗相關設備，計列36,460千元（含資本門5,500千元）（物品30,27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5千元、機械設備費5,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02 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	6,068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5.辦理傳染病相關研究之資料輸入、問卷調查、田野調查、資料統計分析等業務臨時人員經費，計列16,86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00 業務費	5,918		「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編列6,0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26		1.辦理提升新興病原實驗室檢驗效能與品質計畫，計列3,456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25千元、物品2,581千元、機械設備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4,142		2.辦理開發整合型臺灣重要蜚蟻傳染病核酸與抗體檢驗試劑，計列2,61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801千元、物品1,561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		
03 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	60,772	企劃組，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編列60,7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265		1.辦理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編列51,26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47		(1)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與應變技術優化，計列25,89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00		<1>建立人畜共通傳染病常規風險評估及資料交換機制，辦理人畜決策支援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問卷、LARS、傳染病通報系統等防疫應用系統相關功能增修及維護等，計列8,263千元（含資本門3,800千元）（教育訓練費3千元、資訊服務費3,56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3千元、國內旅費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367		<2>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溝通機制，計列3,566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366千元、雜項設備費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2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9		
2039 委辦費	6,900		
2051 物品	17,998		
2054 一般事務費	8,6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0		
2072 國內旅費	669		
2081 運費	95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85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2,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3>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及田野調查、應用流行病學中階課程訓練及優化人才培訓訓練模組、參與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與防治應用研習，以及購置西文醫學期刊資料庫等所需費用，計列4,173千元（含資本門22千元）（教育訓練費144千元、水電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物品2,58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國內旅費527千元、雜項設備費22千元）。</p> <p><4>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監測及檢驗，計列9,895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460千元、物品4,847千元、一般事務費32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0千元、國內旅費75千元、運費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p> <p>(2)提升檢測量能及生物安全管控品質，計列12,387千元，包括：</p> <p><1>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全方位檢測技術開發、生物材料及檢驗資料增值應用等，計列10,05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520千元、物品5,862千元、一般事務費52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10千元）。</p> <p><2>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主管人員訓練與管理資訊系統優化，計列2,335千元（資訊服務費8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委辦費1,30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p> <p>(3)精進抗藥性微生物與抗微生物製劑使用主動監測網絡，發展流行病學研究與資料整合分享平臺，計列12,97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660千元、委辦費5,000千元、物品3,656千元、一般事務費2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30千元）。</p> <p>2.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編列9,512千元，包括：</p> <p>(1)辦理新型A型流感防治多元衛教效果探討相關費用，計列3,993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10千元、按日按件計</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2,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劃	59,000	資訊室	資酬金1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3,12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 (2)辦理禽流感疫情監測與決策運用之跨域整合計畫，計列1,724千元(含資本門98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36千元、一般事務費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85千元)。 (3)辦理建置維護人類新型A型流感檢驗指定實驗室網絡，計列1,480千元(委辦費600千元、物品78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4)辦理風險族群禽流感病毒抗體血清流行病學調查計畫，計列2,31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4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707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運費50千元)。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編列5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823		1.辦理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考察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905千元(教育訓練費81千元、水電費2,000千元、通訊費1,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千元、一般事務費81千元、國內旅費8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1		
2006 水電費	2,000		
2009 通訊費	1,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246		2.成立計畫執行辦公室辦理計畫管理與規劃等，計列5,672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3.完備防疫資訊基盤架構，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AI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軟硬體費用，計列47,623千元(含資本門23,377千元)(資訊服務費24,24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377千元)。
2039 委辦費	5,672		
2054 一般事務費	81		4.辦理「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上傳補助及獎勵」與「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資料品質獎勵」之獎補助費，計列1,800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2072 國內旅費	81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77		
4000 獎補助費	1,8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0		
05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3,180	急性傳染病組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676,69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51,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8,753千元，本科目編列3,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60		1.委託醫療資訊系統廠商依規範建立預防接種資料、疫苗管理、檢驗資料自動上傳程式模組及
2039 委辦費	1,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2,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線上即時疫苗接種劑次、接種間隔等異常檢核機制模組，並提供配合辦理預防接種作業之醫療院所完成資料交換模組安裝及相關諮詢費用，計列1,090千元（委辦費）。 2.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經費，計列70千元（委辦費）。 3. 辦理API自動介接預防接種資料處理及管理作業，開發API自動介接監測、管理功能等相關經費，計列2,02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6,837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辦理防疫業務所需的一般行政事務，確保防疫工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3,734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896人，包括職員835人、駐警2人、工友18人、技工15人、駕駛21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023,734千元。	
1000 人事費	1,023,7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8,4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69			
1030 獎金	191,269			
1035 其他給與	14,336			
1040 加班費	33,02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601			
1055 保險	58,56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164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37,1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計列215千元。 2. 辦公大樓水電費，計列4,635千元。 3. 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計列1,000千元。 4. 影印機、印表機及會議室盆栽等租金，計列543千元。 5. 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962千元。 6. 保險費，計列124千元。 7. 臨時人員5名，計列3,159千元。 8. 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7千元。 9. 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2,856千元。 10. 辦理文康活動、保全、清潔、總機及檔案掃描等相關經費；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16,329千元。 11. 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1,100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41千元。 13. 機電、消防、空調設備、電梯、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1,819千元。 14. 國內旅費，計列340千元。 15. 物品運費，計列24千元。
2000 業務費	34,082			
2003 教育訓練費	215			
2006 水電費	4,635			
2009 通訊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3			
2024 稅捐及規費	962			
2027 保險費	1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7			
2051 物品	2,8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9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9			
4000 獎補助費	1,973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98			
4075 差額補貼	203			
4085 獎勵及慰問	1,27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6,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發替代役	15,939	各單位	16.短程車資，計列10千元。
1000 人事費	15,939		17.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21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39		18.汰換文書檔案、辦公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等，計列1,109千元（資本門）。
			19.教育人員之退撫基金差額補助，計列498千元。
			20.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203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1,272千元。
			研發替代役42人，計列15,939千元，其中涉及中長程計畫部分，包括：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函核定，總經費6,867,702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12,9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65,146千元，本科目編列1,800千元。
			2.「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總經費9,697,1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760,1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66,050千元，本科目編列1,431千元。
			3.「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函核定，總經費6,398,79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014,6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97,770千元，本科目編列1,100千元。
			4.「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80021810號函核定，總經費84,6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2年度已編列69,70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904千元，本科目編列619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	-----------------	------	------------

- 計畫內容：
1. 防疫業務宣導。
 2.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3.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4.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5. 愛滋防治計畫。
 6.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7.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8.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9.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10.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11. 肺炎防治經費。

- 預期成果：
1. 透過WHO IHR、國際及國內傳染病監測網，與即時媒體監測資訊，掌握指標監測疾病變化情形，與突發疫與情事件，並持續透過倉儲資料庫整合多元人口資訊，提升疫情資料匯集、分析及研判效能。
 2. 辦理「1922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免付費及國、臺、英、客語及聽語障的服務，協助民眾解決防疫疑慮及獲得傳染病防治知識。
 3. 完成法定傳染病相關病原體檢驗約10萬件，提升傳染病診斷時效、確保檢驗品質，並維護報告公信力。
 4. 生產可製造4種抗蛇毒血清製劑的抗蛇毒馬血漿，採購供應抗蛇毒血清製劑3,915瓶。
 5. 控制登革熱病例之年平均致死率0.5%以下。
 6. 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病房維護及硬體修繕費用，維持負壓隔離病房功能保持在可啟動狀態，以強化應變醫院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人之收治病患量能。
 7. 持續辦理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及保全，完備港埠檢疫所需之各項儀器或設備（如HEPA更換及維護保養等）及落實各項國際港埠檢疫作業。另辦理進階檢疫官培訓，強化實務知能，以因應疫情挑戰及保障國內防疫安全。
 8. 愛滋感染者有服藥比率達95%；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檢測不到之比率達95%。
 9. 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完成率86%；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納入抗藥性醫療照護體系比率達90%。
 10. 確保國家疫苗接種作業穩定推行，並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3歲以下幼童之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
 11. 持續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向往返人員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服務，避免疾病跨境傳播。
 12. 減緩細菌抗藥性：區域級以上醫院加護病房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之金黃色葡萄球菌抗藥百分比降幅達6%。
 13. 全國傳染病在地檢驗量能及傳染病原體高階檢驗量能累計提升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269,037	各業務單位，資訊室	1. 辦理防疫綜合業務，共需經費15,643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企劃組）： (1) 執行參加緊急或新興傳染病調查防治研習，計列250千元；參加國際衛生組織舉辦之傳染病防治或技術訓練研習，計列160千元；赴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NIID）研習傳染病防治相關研究成果與經驗交流，計列220千元；臺美4號合作協定參加美國CDC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研習，計列688千元；其他各項重要傳染病防治或疫情監測研習，計列718千元，合共2,036千元（教育訓練費）。 (2) 辦理綜合企劃、管考及法制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09千元（水電費50千元、通訊費90千元、保險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
2000 業務費	242,793		
2003 教育訓練費	2,317		
2006 水電費	15,669		
2009 通訊費	4,542		
2012 土地租金	3,335		
2015 權利使用費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9,0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92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2027 保險費	8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3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5		
2039 委辦費	57,4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6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1,188		千元、物品198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6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千元、運費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4		(3)辦理防疫人員防治會議、教育訓練之規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27		及推動，計列98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2,901		178千元、一般事務費783千元、國內旅費2
2078 國外旅費	959		0千元)。
2081 運費	206		(4)聘用英語編譯及防疫業務之臨時人員，計
2084 短程車資	106		列1,80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21,750		(5)辦理法制諮詢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932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5 運輸設備費	71		(6)委託學術機關(構)辦理人才培訓、疫病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83		防治業務推動相關工作，計列5,6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964		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4,494		(7)辦理防疫相關國際研討會，計列1,47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88		(委辦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90		(8)辦理防疫獎勵頒獎典禮，計列750千元(委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05		辦費)。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		(9)辦理傳染病防治國際合作交流業務含邀國
4085 獎勵及慰問	605		際專家訪臺、製作外文年報等，計列102千
			元(一般事務費)。
			(10)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所屬組織
			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會議或活動(WHA)，
			計列269千元；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
			HSA)、亞太經濟合作(APEC)或其他國
			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計列
			274千元；舉辦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
			計列266千元，合共809千元(國外旅費)
			。
			(11)獎勵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
			、醫事機構及團體等，依據傳染病防治獎
			勵辦法規定辦理，計列600千元(獎勵及
			慰問)(獎勵金)。
			(12)不定期契約約用人員136人(含疫苗基金
			及預種基金進用之5人)及研發替代役42
			人，合計178人。113年文康活動費，計列
			534千元(178人*3千元)(一般事務費)
			。
			2.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傳染
			病防治業務，包括各項計畫及活動、傳染病通
			報及藥品採購、專家諮詢、病例審查、教育訓
			練、防疫衛教宣導、衛教教材製作或印製、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賈氏病勾稽查詢等傳染病相關系統優化，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人畜共通傳染病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2,33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水電費120千元、通訊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保險費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5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物品6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5千元、獎勵及慰問5千元）（獎勵金5千元）（承辦單位：急性傳染病組）。</p> <p>3. 各區管制中心辦理轄區之傳染病防治、海空港檢疫業務等，計列44,939千元（含資本門704千元）（教育訓練費60千元、水電費6,860千元、通訊費3,365千元、土地租金2,74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77千元、稅捐及規費27千元、保險費4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75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88千元、物品3,969千元、一般事務費5,34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82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3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00千元、國內旅費1,411千元、運費129千元、短程車資101千元、運輸設備費71千元、雜項設備費633千元）（承辦單位：各區管制中心）。</p> <p>4. 辦理應變規劃等業務，共需經費4,428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p> <p>(1) 辦理應變規劃等業務基本行政費用，計列500千元（水電費2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70千元）。</p> <p>(2) 臨時人員3名，計列2,17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p> <p>(3) 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列60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一般事務費465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p> <p>(4) 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所需裝備之購置等，計列1,150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p> <p>(5) 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第一類或第五類等新興／再浮現傳染病患者隔離治療費用，</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計列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5. 辦理維持感染症防治中心基本維運業務，共需經費9,190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p> <p>(1) 感染症防治中心基本行政費用，計列2,098千元（水電費2,050千元、通訊費48千元）。</p> <p>(2) 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警衛、保全、清潔、公共事務管理等相關行政費用，計列6,958千元（保險費24千元、物品14千元、一般事務費6,47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p> <p>(3) 感染症防治中心辦公室及訓練場所相關設施／設備購置等，計列134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p> <p>6. 辦理醫院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政策規劃業務，共需經費3,452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p> <p>(1) 辦理醫院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政策規劃業務及管理實務，計列775千元（水電費2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50千元）。</p> <p>(2)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傳染病防治感控業務及衛生教育等計畫，計列2,027千元（委辦費）。</p> <p>(3) 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感染管制相關工作，計列6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0千元）。</p> <p>7. 辦理防疫資訊作業，以健全防疫資訊體系，提升擴充防疫資訊體系系統品質及完整性，共需經費34,654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資訊室）：</p> <p>(1) 辦理防疫資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56千元（水電費15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6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運費5千元）。</p> <p>(2) 臨時人員5名，計列3,48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p> <p>(3) 機房維護、電腦資訊設備服務維護、門禁</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差勤刷卡相關設備維護、國家衛生指揮中心設備功能維護、資安健診、公文管理系統、出納表單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系統、動支及預算控制系統、差勤暨人事表單系統、電子識別證憑證使用授權及維運管理服務等維運管理服務費用，計列13,664千元（資訊服務費）。</p> <p>(4)電子郵件雲端委外服務，計列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p> <p>(5)辦理微軟全單位授權一年續約、微軟服務套件包、電腦防毒軟體、系統弱點掃描軟體、網頁弱點掃描軟體、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電腦資產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系統（SOC）、資安系統管理軟體、資安防護APT沙箱WAF更新授權、程式碼弱點掃描軟體、防火牆過濾功能模組等，計列11,434千元（資訊服務費）。</p> <p>(6)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視訊設備、網路設備、各項周邊零件等汰換及資訊技術支援服務等，計列3,51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8.辦理提升國家衛生指揮中心系統效能、建立國際合作平臺、監測國際疫情、推動IHR National Focal Point及資料中心運作機制、傳染病監測等，共需經費2,123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疫情中心及預防醫學辦公室）：</p> <p>(1)辦理傳染病監測政策、監測系統發展、監測資料分析、資料處理增值、無線電通訊等業務，計列1,360千元（教育訓練費25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17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0千元、國內旅費109千元）。</p> <p>(2)護理師公會會費，計列4千元（國內組織會費）。</p> <p>(3)防疫醫師及相關人員出國開會旅費，計列150千元（國外旅費）。</p> <p>(4)辦理疫情報導編輯發行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5)辦理防疫醫師及相關防疫人員訓練，以及</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相關行政費用，計列7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51千元）。</p> <p>(6)防疫醫師及FETP疫情調查支援等所需國內旅費，計列30千元（國內旅費）。</p> <p>(7)參與SAFETYNET指導委員會運作及相關國際合作事務，計列1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9.辦理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共需經費23,546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公共關係室）：</p> <p>(1)臨時人員8名，計列5,38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p> <p>(2)辦理例行記者會與防疫宣導活動業務費用，計列428千元（含資本門53千元）（權利使用費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物品7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千元、雜項設備費40千元）。</p> <p>(3)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費17,229千元（委辦費）。</p> <p>(4)辦理緊急疫情等風險溝通費用，計列50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p> <p>10.執行全國各種傳染病之檢驗業務，共需經費27,395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p> <p>(1)病原體確認、新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轉移、檢驗標準之訂定、檢驗認證與辦理實驗室參加美國病理學會（CAP）等能力試驗、實驗室年度外部品管採購能力測試件以及各種生物材料之保存等相關業務，計列14,517千元（教育訓練費1千元、水電費3,00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千元、稅捐及規費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物品7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7千元、國內旅費1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p> <p>(2)提升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計畫檢測量能，強化社區主動監測流感病毒及腸病毒等檢驗，培植因應特殊疫情所需</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之擴大檢驗能量，計列6,854千元（委辦費）。</p> <p>(3)汰換或新購各項執行傳染病檢驗所需各式設備，包括檢驗相關儀器設備、數位影像系統及設備、資訊系統開發及功能擴充、檢體保存真空或冷藏(凍)設備、運算分析暨傳輸儲藏資訊及事務設備、停電緊急發電機等，計列2,791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32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55千元、雜項設備費407千元）。</p> <p>(4)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計列2,52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38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690千元）。</p> <p>(5)補助政府機關協助高危險病原體及列管毒素檢驗，計列705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p>11.辦理抗蛇毒馬血漿製造、檢定、供應及實驗動物供應，共需經費14,991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p> <p>(1)辦理抗蛇毒馬血漿製造、檢定、供應，計列11,173千元（含資本門203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水電費800千元、通訊費16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4千元、稅捐及規費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9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45千元、物品2,498千元、一般事務費1,279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23千元、國內旅費214千元、運費50千元、機械設備費203千元）。</p> <p>(2)辦理實驗動物供應、蛇毒採集及生物製劑銷售業務，計列3,818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資訊服務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5千元、物品1,9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7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千元、國內旅費114千元）。</p> <p>12.辦理「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生產供應計畫」，共需經費81,346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p> <p>(1)於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進行免疫馬匹飼養、抗蛇毒馬血漿產製、支援系統年度檢驗</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76,946	急性傳染病組	<p>確效及潔淨室運作等馬場全區營運管理，計列37,364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教育訓練費15千元、水電費2,284千元、通訊費5千元、土地租金59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0千元、委辦費20,830千元、物品386千元、一般事務費8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0千元、國內旅費750千元、機械設備費4,400千元、雜項設備費5,600千元）。</p> <p>(2)辦理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計列2,600千元（委辦費）。</p> <p>(3)採購抗蛇毒血清製劑，計列41,382千元（物品）。</p> <p>13.辦理機關資料傳輸建置，維運T-Road相關設備、通訊線路、加強T-Road資安防護與配合T-Road導入開發介接API等功能，計列5,000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資訊服務費1,8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承辦單位：資訊室）。</p> <p>「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90023750號函核定，總經費314,97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38,0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6,94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業務，共需經費10,834千元，包括：</p> <p>(1)辦理防治業務所需行政費用及執行業務工作計畫人力，計列1,997千元（水電費50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保險費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88千元）。</p> <p>(2)辦理專業技術訓練、實務訓練、專家諮詢會議、計畫審查、跨部會聯繫會議、專業指引及衛教教材之撰擬印製，計列1,602千元（教育訓練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52千元）。</p> <p>(3)防疫相關物資之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護及雲端平臺租賃，計列721千元（資訊服務費）。</p> <p>(4)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快速診斷費用（含行政費用13千元），計列2,730千元（委辦費）。</p>
2000 業務費	17,507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730		
2009 通訊費	1,030		
2018 資訊服務費	9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		
2027 保險費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2		
2039 委辦費	2,7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		
2051 物品	7,2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1		
2072 國內旅費	555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2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0		
4000 獎補助費	58,8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27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678		(5)購買防治相關用藥及物品，進行相關監測、實驗室診斷所需耗材，計列2,295千元（物品）。 (6)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列15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7)辦理病媒蚊監測、藥效測試、病媒蚊防治等現場督導，計列67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國內旅費511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8)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列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登革熱、西尼羅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等傳染病通報獎金，計列566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15		
4085 獎勵及慰問	708		
			2. 辦理腸病毒及腸道等傳染病防治業務，包括專家諮詢、病例審查、臨床指引制定、教育訓練、防治政策評估、防疫衛教、疫情防治、藥品採購、傳染病通報系統功能增修，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腸道傳染病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7,406千元（含資本門5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0千元、物品4,200千元、一般事務費636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運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6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0千元、獎勵及慰問10千元）（獎勵金10千元）。 3. 辦理根除三麻一風政策計畫相關業務，包括專家諮詢、病例審查鑑定、主動監視、防疫衛教、疫情防治、藥品採購，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三麻一風及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1,35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物品72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4千元、運費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千元、獎勵及慰問132千元）（獎勵金132千元）。 4.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業務，包括防治計畫及活動、專家諮詢、病例審查、教育訓練、防疫衛教宣導、衛教教材製作或印製、捐助國內民間團體等，計列1,399千元（水電費230千元、通訊費23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國內組織會費4千元、一般事務費13千元、國內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263,346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費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0千元)。 5. 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急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55,95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3,278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678千元)。
2000 業務費	143,891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疫苗研製中心，各 區管制中心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函核定，總經費6,867,702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12,9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65,146千元，本科目編列263,3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780		1. 辦理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行政費用，計列1,204千元(水電費1,000千元、通訊費204千元)。
2006 水電費	1,908		2. 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計列81,11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44		(1) 抗病毒藥劑相關消耗品，計列33千元(物品)。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80		(2) 抗病毒藥劑儲備，計列74,231千元〔採購抗病毒藥劑(口服及吸入劑型)74,231千元(約0.566千元/盒x13.115萬盒)](物品)。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62		(3) 辦理防護裝備及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計列5,209千元(資訊服務費1,29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92千元、物品1,700千元、運費1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11		(4) 臨時人員2名，計列1,64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0 兼職費	5,760		3. 辦理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測相關業務，計列8,400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35		(1) 辦理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測相關資訊系統架構或功能升級，計列5,6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2		(2) 辦理強化疫情監測架構，建構新世代具彈性傳染病監測系統，以及培育傳染病監測人才等業務，計列2,800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2,750千元)。
2039 委辦費	4,585		4. 辦理管制性病原及生物毒素等高危害病原之輸出入案件分析統計、查核及訓練等相關業務，計列1,600千元(委辦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		5. 建置管制性病原及生物毒素等高危害病原相關作業場所查核作業系統及優化實驗室生物安全
2051 物品	79,6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14		
2072 國內旅費	61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		
2081 運費	885		
2084 短程車資	27		
3000 設備及投資	36,31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80		
3020 機械設備費	7,5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88		
4000 獎補助費	83,13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9,5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5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功能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6.辦理新興傳染病病原體實驗室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業務，計列96,148千元，包括：</p> <p>(1)辦理傳染病緊急應變相關訓／演練等業務，計列180千元（教育訓練費）。</p> <p>(2)聘請各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津貼及相關保險，計列5,871千元（保險費111千元、兼職費5,760千元）。</p> <p>(3)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情啟動致影響營運之費用及各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計列42,66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4)補助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計列5,1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250千元）。</p> <p>(5)對猴痘及新興傳染病，可快速判斷病原進行治療並盡早防治疫情擴散之可能之新興傳染病快速檢測儀、試劑，計列2,20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物品200千元、機械設備費2,000千元）。</p> <p>(6)國內相關檢驗單位參訪，計列100千元（國內旅費）。</p> <p>(7)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應變整備相關教育訓／演練課程，及該中心場所、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等，計列3,925千元（含資本門1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物品163千元、一般事務費17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0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1千元、國內旅費75千元、機械設備費180千元）。</p> <p>(8)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舊換新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相關設備，計列35,00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9)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診斷技術與量能，計列1,055千元（含資本門470千元）（物品585千元、機械設備費470千元）。</p> <p>7.辦理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包含訂定因應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辦理相關訓／演練加強國際交流活動及維護相關防護裝備，計列173千元（物品89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4千元)。	
			8. 辦理生物防護應變整備等相關訓／演練、設備購置／汰換及保養等相關業務，計列7,975千元(含資本門5,375千元)(教育訓練費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90千元、雜項設備費5,375千元)。	
			9. 辦理檢疫業務相關行政費用，計列1,758千元(水電費908千元、通訊費24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0千元、物品310千元)。	
			10. 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核心能力維運保全、港區衛生及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等相關費用，計列21,428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333千元、物品65千元、一般事務費3,77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59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00千元)。	
			11. 購置港埠檢疫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並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辦理公共衛生事件之演習、跨域交流與相關處置等，計列18,782千元(含資本門12,680千元)(物品1,820千元、一般事務費1,84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27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25千元、運費65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680千元、機械設備費4,900千元、雜項設備費5,100千元)。	
			12. 推動檢疫人才之培育與提升其專業核心能力，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計列3,964千元(教育訓練費1,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一般事務費1,764千元)。	
			13. 提升旅遊醫學量能及優化其資訊系統，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民眾衛生教育，受聘僱外國人健康管理與衛教，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規定發給通報及防治獎金等，計列9,14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0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千元、委辦費2,98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64千元、運費60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獎勵及慰問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63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愛滋防治計畫	1,303,829	慢性傳染病組	<p>) (獎勵金100千元)。</p> <p>14. 考察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了解防治策略，並進行港埠檢疫交流，計列3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p> <p>15. 辦理對疑似傳染病死亡病理解剖病例之喪葬補助費，及瘧疾預防藥物不良反應之給付費，計列22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10千元)。</p> <p>16. 各區管制中心辦理轄區之傳染病防治、海空港檢疫業務等，計列8,399千元(含資本門1,01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0千元、物品435千元、一般事務費5,65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4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9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運費55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運輸設備費1,000千元、雜項設備費13千元)。</p> <p>1.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總經費9,697,1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760,1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66,050千元，本科目編列1,264,61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相關業務行政費用、依法對於因執行愛滋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提供補償及血友愛滋病患健保補助等，計列2,892千元(水電費1,000千元、通訊費588千元、保險費4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7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2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20千元)。</p> <p>(2) 辦理多元化之篩檢業務，包含匿名篩檢、臨產/孕產婦及母親未篩檢之新生兒愛滋快速篩檢、感染高風險族群篩檢及自我篩檢行政委辦等，計列34,128千元(含資本門1,695千元)(資訊服務費870千元、委辦費22,198千元、物品3,620千元、一般事務費5,74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95千元)。</p>
2000 業務費	119,087		
2006 水電費	1,000		
2009 通訊費	588		
2018 資訊服務費	3,699		
2027 保險費	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8		
2039 委辦費	44,79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55,2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78 國外旅費	15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3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16		
4000 獎補助費	1,177,42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64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5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80 1,139,248		(3)辦理個案管理相關業務、篩檢與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計列9,650千元（含資本門5,621千元）（資訊服務費2,829千元、委辦費1,20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5,621千元）。 (4)辦理專家諮詢、跨部會合作、地方機關聯繫與國際合作交流等防治工作，計列7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千元、委辦費280千元、一般事務費330千元）。 (5)辦理性傳染病及愛滋感染高風險族群防治計畫，包含社區健康服務、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性傳染病防治（含梅毒、淋病、Mpo x等）、母子垂直感染預防藥品、母乳替代品及監控服務等，計列31,688千元（委辦費18,000千元、物品12,428千元、一般事務費1,260千元）。 (6)辦理愛滋照護、處方審查及委辦健保代辦醫療費用行政費用，計列3,156千元（委辦費3,120千元、物品36千元）。 (7)辦理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與推廣、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防治工作等，計列15,210千元（一般事務費4,77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5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8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050千元）。 (8)參加國際性傳染病或愛滋防治相關會議，計列156千元（國外旅費）。 (9)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27,74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1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4,643千元）。 (10)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治療費用編列805,507千元【113年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治療費用係以111年底之愛滋病毒感染流行趨勢推估，111年12月存活感染者為35,093人，預估112年底存活感染者為36,393人，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6條感染者服藥二年後回歸健保支付，113年度由疾管署補助治療服藥二年內感染者約2,900人，年治療費用約200千元；未用藥愛滋個案約464人，年醫療費用約30千元；及約34,254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996,670	慢性傳染病組，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p>之年部分負擔8.3千元；約4,000人接受抗藥性檢測，每年檢驗費約10千元，編列預算數805,507千元（為需求數之87.7241%）】【〔（2,900人×200千元）+（464人×30千元）+（34,254人×8.3千元）+（4,000人×10千元）〕×87.724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11)辦理公共衛生醫療相關檢驗及自我篩檢等費用，計列30,194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p> <p><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及自我篩檢等相關經費28,072千元（75,550人次×0.28千元+23,060人次×0.3千元）。</p> <p><2>補助因執行業務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費用2,002千元（77人×26千元）。</p> <p><3>補助無健保懷孕婦女剖腹產費用120千元（3人×40千元）。</p> <p>(12)辦理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計列40,014千元（142,906人次×0.28千元／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13)辦理愛滋醫療品質提升及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等工作，計列228,513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p> <p><1>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81,933千元（32,773人×2.5千元）。</p> <p><2>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計畫146,580千元（2,443人×60千元）。</p> <p>(14)辦理藥癮愛滋個案替代治療計畫，計列35,000千元（愛滋感染者2,000人×15千元+高風險個案5,000人×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2. 辦理注射藥癮者清潔針具服務（含清潔針具、稀釋液等衛材），計列39,210千元（物品）。</p>
2000 業務費	118,651		<p>「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函核定，總經費6,398,79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014,6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97,770千元，本科目編列996,67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防治相關業務行政費用、抗結核公費藥倉儲管理、審查及委託健保代辦行政費等，計列26,517千元（水電費2,975千</p>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2,975		
2009 通訊費	2,242		
2018 資訊服務費	6,4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7 保險費	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0		元、通訊費2,24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保險費1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9,7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8,81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00千元、運費1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36,28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0,25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50		
2072 國內旅費	1,050		
2081 運費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89		
3020 機械設備費	2,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39		
4000 獎補助費	866,73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901		2.辦理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重要或群聚事件疫調報告平臺、慢性傳染病追管系統、第二代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拓展結核病智慧關懷卡創新服務覆蓋、加強自動化系統以監測流行資訊、建置介接平臺等系統功能增修、維護與硬體升級，計列15,466千元(含資本門9,039千元)(資訊服務費6,42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39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4,60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4,220		
			3.強化防疫基礎與預防策略、推動主動發現、高風險群傳染阻斷作業，提高全民防治知能，計列48,757千元，包括： (1)辦理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業務、結核病防治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業務，計列5,543千元(委辦費)。 (2)執行結核病防治、個案主動發現、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等業務所需物品及試劑等費用，計列36,012千元【採購卡介苗空針450千元(0.00385千元x116,883支)、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試劑(Xpert)5,000千元(1千元x5,000支)、結核菌素(PPD)2,000千元(1千元x2,000瓶)、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試劑28,562千元(0.75千元x38,083人)】(物品)。 (3)辦理防疫衛教宣導與推廣、地方機關聯繫會議、結核病相關研討會及邀請國際專家進行外部評值，並進行國際合作交流等業務，計列6,20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242千元、一般事務費5,86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500千元)。 (4)辦理感管查核品質提升計畫(結核病部分)，計列1,000千元(委辦費)。
			4.優化檢驗診斷，提升個案照護品質等，計列39,200千元，包括： (1)辦理結核病合約實驗室計畫、分子檢驗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序、基因型檢驗試劑耗材採購、實驗室生物安全與品質管理、實驗室品質監控及品質管理等，計列36,700千元（含資本門2,250千元）（教育訓練費200千元、委辦費17,538千元、物品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7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40千元、機械設備費2,250千元）。</p> <p>(2)執行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等工作，計列2,500千元（委辦費）。</p> <p>5.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醫療院所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防治等工作，計列7,100千元，包括：</p> <p>(1)辦理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執行計畫，計列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p> <p>(2)辦理慢性傳染性結核病病人住院營養暨生活費或保全補助等相關費用，計列1,1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3)辦理山地鄉合作院所主動發現補助計畫，計列5,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6. 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結核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46,51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90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4,609千元）。</p> <p>7. 辦理法定傳染病病人之隔離治療等相關醫療費用，計列30,000千元（300千元×100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8. 辦理結核病相關門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無健保結核病醫療費用，計列79,27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p> <p>(1)結核病個案門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30,899千元（0.32千元×96,560人次）。</p> <p>(2)結核病個案住院醫療費用部分負擔45,526千元（17千元×2,678人次）。</p> <p>(3)無健保結核病個案醫療費用2,853千元（2千元×門診409人次+119.7千元×住院17人次）。</p> <p>9. 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及接觸者檢查之部分負擔，計列24,951千元（0.21千元×潛伏結核感染治療49,017人次+0.21千元×接觸者檢查69,795人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10. 辦理抗藥性病人進階都治費用，計列204,65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p> <p>(1)進階都治費用127,750千元（0.4千元／次</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4,023,164	急性傳染病組	<p>×350人×2.5次/天×365天)。</p> <p>(2)醫療費用76,900千元(健保未給付且本署無採購由醫院自行購入之藥物205千元×40人+住院醫療6千元×45天×200人+門診醫療3.5千元×12月×350人)。</p> <p>11.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含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及漢生病),計列352,023千元【結核病及漢生病個案164,025千元(1,093,500次×0.15千元/次)+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187,998千元(1,094,574次×0.15千元/次+74,414次×0.32千元/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12.結核病病人所服用之抗結核藥物費用及個案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藥物費用,計列70,400千元(178千元×350人+8.1千元×1,000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13.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費用,計列36,200千元(0.4千元×接觸者衛教及檢驗88,000人次+0.1千元×潛伏衛教10,000人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14.委託代辦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計列15,61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p> <p>(1)山地鄉胸部X光檢查費用11,925千元(0.22千元×33,750人+0.2千元×22,500人)。</p> <p>(2)山地鄉結核病症狀評估費用212千元(0.011千元×12,000人+0.01千元×8,000人)。</p> <p>(3)山地鄉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結核菌檢測費用668千元(0.198千元×3,375人)。</p> <p>(4)山地鄉診斷結果編碼資料處理費用2,813千元(0.05千元×56,250人)。</p> <p>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確保國人健康,補助疫苗基金購置疫苗及辦理預防接種工作等經費1,048,50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2.補助疫苗基金賡續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等經費2,974,65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4000 獎補助費	4,023,16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23,164		
07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4,696	企劃組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696		71號函核定，總經費1,692,2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至112年度已編列412,0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6,106千元，本科目編列4,6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前往外國政府機關（構）或醫療組織等，研習各國外派高疫病風險地區人員行前諮詢、檢查與返國後健康醫療協助，或提供外國人友善醫療服務經驗等，以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品質，計列190千元（教育訓練費）。 2. 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對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之量能及運用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97千元（水電費120千元、通訊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205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22千元）。 3. 委託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計列800千元（委辦費）。 4. 委託醫療機構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計列2,600千元（委辦費）。 5. 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5千元（國際組織會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 6. 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計列464千元（國外旅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90		
2006 水電費	120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3,4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464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22		
08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14,285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80021810號函核定，總經費84,61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2年度已編列69,70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904千元，本科目編列14,2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國家型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及相關活動，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量能及強化抗藥性監測系統，辦理教育訓練、舉辦論壇、研討會及跨領域合作等相關費用，計列6,579千元（含資本門1,396千元）（教育訓練費2千元、水電費240千元、通訊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2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3,385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44		
2003 教育訓練費	2		
2006 水電費	240		
2009 通訊費	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2039 委辦費	8,27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4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25		、國內旅費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7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40千元、獎勵及慰問380千元）（獎勵金3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4000 獎補助費	3,34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09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39,500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2.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醫療與照護機構感染監視及查核作業相關系統功能修正或開發及軟硬體購置，計列5,448千元（含資本門65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委辦費2,893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322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千元、獎勵及慰問620千元）（獎勵金6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731		3. 辦理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政策規劃業務，計列17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千元、物品55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4. 強化抗藥性檢驗與研究相關微生物實驗室、結核病負壓實驗室、高防護實驗室及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等之生物安全及生物安全管理，推動該等實驗室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啟用審查與實地查核（訪視）作業等，擴充及維護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參與國外經驗交流與合作等相關費用，計列2,08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委辦費1,995千元、國際組織會費2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2006 水電費	600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80022409號函核定，總經費1,432,446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4年，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76,7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9,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40			
2015 權利使用費	5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1. 成立國家級共同檢驗參考實驗室以串接及拓展全國防疫檢驗網絡，拓展傳染病在地認可及指定檢驗量能、落實檢驗分級分工，精進優質防疫檢驗與技術、加強推廣傳染病即時性檢驗試劑、強化生物材料管理及資料應用多元利用、規劃本署國家級實驗室參加國際認證、辦理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5,855		可檢驗機構實地查核及教育訓練及檢驗儀器數據自動上傳、加強檢驗技術及人才培育、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轉移、資訊系統維護、提升疾病監測及強化生物材料與資訊之國際合作交流，辦理跨國合作檢驗、國內外研討會及考察等相關業務，計列30,876千元（教育訓練費90千元、水電費600千元、通訊費240千元、權利使用費5千元、資訊服務費1,9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千元、稅捐及規費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0千元、物品14,444千元、一般事務費7,5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15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051 物品	14,444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3		
3020 機械設備費	70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7		
3035 雜項設備費	215		
4000 獎補助費	1,29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4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3		
10 肺炎防治經費	41,976,446	各單位	辦理「肺炎防治經費」，共需經費41,976,4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970,797		1.撥充疫苗基金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作業等所需費用，計列25,035,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0		2.隔離治療費用，計列1,497,600千元，依以往確診個案平均治療費用推估（社會福利津貼及
2039 委辦費	418,722		
2051 物品	14,351,4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48,967,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75,750		濟助)。
4000 獎補助費	27,005,649		3. 採購抗病毒藥物、倉儲管理及配賦物流等費用，計列14,494,210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35,000		(1) 瑞德西韋(劑)：藥物儲備量約120,000劑，計列1,408,560千元(物品)。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970,649		(2) 口服用藥(人份)：口服抗病毒藥物儲備量約為580,000人份，計列12,760,000千元(物品)。
			(3) 單株抗體(劑)：藥物儲備量約3,000劑，計列150,000千元(物品)。
			(4) 藥物倉儲管理及配賦物流經費，計列175,650千元(運費)。
			4. 維運新冠病毒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所需經費，計列455,194千元，包括：
			(1) 維運現有新冠病毒認可檢驗機構網路及合約實驗室監測網絡，落實檢體分流，提升檢驗時效，計列416,599千元(委辦費)。
			(2) 執行新冠病毒監測與檢驗所需之試劑耗材、專用試劑套組、檢驗相關儀器設備維護、快篩試劑及配送費，計列38,595千元(物品32,895千元、一般事務費3,5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00千元、運費100千元)。
			5. 發給居家隔離補償金，計列494,442千元，包括：
			(1) 發給COVID-19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與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計列409,822千元(含資本門71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250千元、委辦費2,123千元、一般事務費15,0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388,449千元)。
			(2) 辦理撥付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關懷)金，計列84,62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84,6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01,361
-----------	-----------------	------	---------

計畫內容：
防疫中心興建工程。

預期成果：
新建工程部分完成決標、開工，並開始執行假設工程、土方及基礎工程；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驗收通過並完成搬遷及人員進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201,361	秘書室	<p>「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係為因應國際間新興傳染病及我國防疫檢驗量能提升之需求，並同時整合行政資源與提升機關專業形象，考量未來十年以上之防疫需求，所規劃興建之行政辦公大樓及國家級防疫實驗室。本計畫奉行政院111年8月8日院臺衛字第1110091445號函核定，總計畫經費為6,735,459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6年。110至112年度已編列479,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1,361千元，內容如下：</p> <p>1. 為完成新建工程決標、開工，並開始執行假設工程、土方及基礎工程，及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驗收通過等工作，計列148,736千元（資本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4,974,840千元，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提列計17,662千元，因本計畫已委託工程專責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依該署代辦費撥付標準規定，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3,956千元。</p> <p>2. 為辦理於防疫中心興建期間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搬遷業務，計列52,62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39,825千元、國內旅費8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52,6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25		
2072 國內旅費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8,73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8,73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76,837	48,967,919	242,271	201,361	50	50,488,438
1000 人事費	1,039,673	-	-	-	-	1,039,6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4,377	-	-	-	-	644,3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5	-	-	-	-	2,5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69	-	-	-	-	23,369
1030 獎金	191,269	-	-	-	-	191,269
1035 其他給與	14,336	-	-	-	-	14,336
1040 加班費	33,029	-	-	-	-	33,02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98	-	-	-	-	3,5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601	-	-	-	-	68,601
1055 保險	58,569	-	-	-	-	58,569
2000 業務費	34,082	15,664,397	202,982	52,625	-	15,954,086
2003 教育訓練費	215	4,879	228	-	-	5,322
2006 水電費	4,635	23,242	4,607	-	-	32,484
2009 通訊費	1,000	9,206	2,503	-	-	12,709
2012 土地租金	-	3,335	-	-	-	3,335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3	50	-	-	153
2018 資訊服務費	-	56,395	34,030	-	-	90,4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3	8,934	350	12,000	-	21,827
2024 稅捐及規費	962	128	-	-	-	1,090
2027 保險費	124	260	100	-	-	484
2030 兼職費	-	5,760	-	-	-	5,7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59	52,812	32,655	-	-	88,6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7	5,799	2,101	-	-	8,407
2039 委辦費	-	582,054	59,849	-	-	641,90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5	-	-	-	6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95	25	-	-	720
2051 物品	2,856	14,599,591	52,415	-	-	14,654,8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29	96,747	10,789	39,825	-	163,6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0	4,956	-	-	-	6,0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1	918	-	-	-	1,15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9	24,036	2,065	-	-	27,920
2072 國內旅費	340	5,420	950	800	-	7,51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4	-	-	-	34
2078 國外旅費	-	1,579	-	-	-	1,579
2081 運費	24	177,271	245	-	-	177,540
2084 短程車資	10	178	20	-	-	208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9	79,406	37,489	148,736	-	266,7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680	-	148,736	-	151,416
3020 機械設備費	-	16,433	5,650	-	-	22,083
3025 運輸設備費	-	1,071	-	-	-	1,0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0,555	31,647	-	-	72,202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9	18,667	192	-	-	19,968
4000 獎補助費	1,973	33,224,116	1,800	-	-	33,227,88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9,682	-	-	-	59,68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74,468	-	-	-	74,46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238	-	-	-	1,23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9,139,332	-	-	-	29,139,3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2,360	-	-	-	22,3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80	-	-	-	28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98	-	-	-	-	49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924,133	-	-	-	3,924,133
4075 差額補貼	203	-	-	-	-	203
4085 獎勵及慰問	1,272	2,413	1,800	-	-	5,48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10	-	-	-	210
6000 預備金	-	-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0	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疾病管制署	1,039,673	15,953,367	33,191,543	-
				科學支出	-	202,982	1,800	-
		1		科技業務	-	202,982	1,800	-
				醫療保健支出	1,039,673	15,750,385	33,189,743	-
		2		一般行政	1,039,673	34,082	1,973	-
		3		防疫業務	-	15,663,678	33,187,77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2,625	-	-
			1	營建工程	-	52,625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疾病管制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50,184,633	719	266,740	36,346	-	303,805	50,488,438
-	204,782	-	37,489	-	-	37,489	242,271
-	204,782	-	37,489	-	-	37,489	242,271
50	49,979,851	719	229,251	36,346	-	266,316	50,246,167
-	1,075,728	-	1,109	-	-	1,109	1,076,837
-	48,851,448	719	79,406	36,346	-	116,471	48,967,919
-	52,625	-	148,736	-	-	148,736	201,361
-	52,625	-	148,736	-	-	148,736	201,361
50	50	-	-	-	-	-	5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51,416		22,083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5,650
		1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5,650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51,416		16,433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2,680		16,433
		4		65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8,736		
			1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148,736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71	72,202	19,968	-	-	37,065	303,805
-	31,647	192	-	-	-	37,489
-	31,647	192	-	-	-	37,489
1,071	40,555	19,776	-	-	37,065	266,316
-	-	1,109	-	-	-	1,109
1,071	40,555	18,667	-	-	37,065	116,471
-	-	-	-	-	-	148,736
-	-	-	-	-	-	148,736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4,3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69	
六、獎金	191,269	
七、其他給與	14,336	
八、加班費	33,0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3,598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601	
十一、保險	58,5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39,673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35	837	-	-	-	-	2	2	18	19	15	15	21	21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835	837	-	-	-	-	2	2	18	19	15	15	21	21

疾病管制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40	3	3	-	-	896	937	990,705	1,022,789	-32,084	
2	40	3	3	-	-	896	937	990,705	1,022,789	-32,084	本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6人88,626千元及勞務承攬53人33,724千元，分述如下： 1. 科技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9人，經費32,655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855千元。 2.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159千元；勞務承攬25人，經費14,700千元。 3. 防疫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2人，經費52,812千元；勞務承攬23人，經費15,169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30.60	51	37	25	AXF-1922。 一般行政。
1	機車	1	97.02	125	312	30.60	10	2	2	937-BFN。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0.06	125	312	30.60	10	2	2	378-KDV。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1.03	125	156	30.60	5	1	1	050-JXV。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2.04	125	120	30.60	4	2	2	220-MDK。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4.02	100	312	30.60	10	2	2	107-PVB。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4.04	100	312	30.60	10	2	2	782-TJP。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4.04	125	312	30.60	10	2	2	173-TEB。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5.02	100	312	30.60	10	2	2	MCC-0672。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5.03	100	312	30.60	10	2	2	MCC-1869。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5.03	125	312	30.60	10	2	2	MEW-2161。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6.02	125	312	30.60	10	2	2	MLM-0973。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8.04	0	0	0.00	0	2	2	EMH-5512。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0	2	EWf-8519。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8	95.09	2,461	1,668	27.30	46	51	25	4003-QD。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8	95.09	2,461	1,668	27.30	46	51	25	4006-QD。 一般行政。
1	特種車 - 其他	8	95.09	2,461	1,668	27.30	46	51	25	4008-QD。 一般行政。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3.12	2,362	1,668	30.60	51	27	25	AML-0360。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3.12	2,362	1,668	30.60	51	51	25	AML-036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4.11	2,362	1,668	30.60	51	51	25	ANR-5365。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4.11	2,362	1,668	30.60	51	51	25	ANR-536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5.10	2,362	1,668	30.60	51	51	25	防疫業務。 AQV-7323。 一般行政。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5.10	2,362	840	30.60	26	30	25	AQV-7325。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30.60	51	51	25	AZZ-2522。 一般行政。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30.60	51	25	25	AZZ-252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30.60	51	34	25	AZZ-253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30.60	51	34	25	AZZ-2532。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1	1,498	612	30.60	19	30	25	AZZ-253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30.60	51	34	25	AZZ-2536。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6	1,798	1,140	30.60	35	9	25	BTP-0237。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6	1,798	1,668	32.60	54	8	15	BTP-0250。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6	1,798	1,668	32.60	54	8	15	BTP-025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6	1,798	1,668	32.60	54	8	15	BTP-0252。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6	1,798	1,668	32.60	54	9	25	BTP-026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6	1,798	1,668	32.60	54	9	25	BTP-026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6	1,798	1,140	32.60	37	9	25	BTP-0265。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1,995	1,668	32.60	54	9	25	BTS-781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1,995	1,668	32.60	54	3	25	BTS-7815。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1,995	732	32.60	24	0	25	BTS-7819。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1,995	1,668	32.60	54	9	15	BTS-7821。 防疫業務。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機車	1	113.06	125	156	30.60	5	1	1	新購001。 防疫業務，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6	1,798	210	32.60	7	0	2	計113年6月購置。 新購002。防疫業務，預計113年6月購置。
	合計				44,610		1,383	764	66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35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96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4處	63,483.91	978,781	5,167	22處	10,524.16	467
二、機關宿舍	5戶	438.25	3,378	360	1戶	97.32	50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7.32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438.25	3,378	360	-	-	-
三、其他	31處	2,724.60	23,496	-	-	-	-
合 計		66,646.76	1,005,655	5,527		10,621.48	517

疾病管制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4處	1,009.55	-	4,180	12	75,017.62	-	4,180	5,646
-	-	-	-	-	535.57	-	-	410
-	-	-	-	-	97.32	-	-	50
-	-	-	-	-	-	-	-	-
-	-	-	-	-	438.25	-	-	360
1處	528.93	-	12,000	-	3,253.53	-	12,000	-
	1,538.48	-	16,180	12	78,806.72	-	16,180	6,056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032	29,238,009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032	29,238,009
(1)傳染病防治計畫	01			-	134,1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新北市5,468千元、桃園市5,234千元、臺中市5,340千元、臺南市10,356千元、高雄市13,583千元、未分配19,701千元）。	113	-	59,68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宜蘭縣4,273千元、新竹縣4,045千元、苗栗縣3,750千元、彰化縣3,184千元、南投縣7,338千元、雲林縣2,844千元、嘉義縣5,383千元、屏東縣13,370千元、臺東縣4,925千元、花蓮縣6,336千元、澎湖縣1,356千元、基隆市1,988千元、新竹市1,923千元、嘉義市1,792千元、金門縣715千元、連江縣304千元、未分配10,942千元）。	113	-	74,468
(2)傳染病研究檢驗	02			705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助國防醫學院協助高危險病原體及列管毒素之檢驗。		705	-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3			-	44,567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情啟動致影	113	-	44,567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	-	-	35,673	29,274,720
	6	-	-	35,673	29,274,720
	-	-	-	-	134,150
	-	-	-	-	59,682
	-	-	-	-	74,468
	-	-	-	-	705
	-	-	-	-	705
	-	-	-	35,000	79,567
	-	-	-	35,000	79,567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04	響營運費用。 2.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 3.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舊換新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相關設備。 4.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		-	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及藥癮愛滋防治等相關業務及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等相關業務。	113	-	100
(5)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05			-	4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加強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管理、防治，特殊個案防治措施、探討與發展、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執行計畫、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等相關業務。	113	-	400
(6)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06			-	4,023,164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購買疫苗及辦理預防接種相關工作。	113	-	4,023,164
(7)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07			-	428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醫療機構提升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品質並發	113	-	428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100
-	-	-	-	100
-	-	-	-	400
-	-	-	-	400
-	-	-	-	4,023,164
-	-	-	-	4,023,164
-	-	-	673	1,101
-	-	-	673	1,101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8)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08	展資訊化擴增監測與稽核回饋機制。		327	2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助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體檢驗及行政解剖、監測未知病原體及高病原性傳染病檢驗及行政辦理等費用。		327	200
(9)肺炎防治經費	09			-	25,03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因應COVID-19國際疫情持續嚴峻，撥補疫苗基金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及接種相關作業等，保障國人健康。	113	-	25,035,0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6	-	-	-	533
6	-	-	-	533
-	-	-	-	25,035,000
-	-	-	-	25,035,000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人事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 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01	113-113 學會、學術團體、醫療機構	捐助學會、學術團體、醫療機構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腸病毒、三麻一風、病毒性肝炎等急性傳染病教育訓練、病例討論會2,215千元。	-
[2]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 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 計畫	02	113-113 支援合作醫院	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3,250千元。	-
[3]2030年消除愛滋 第一期計畫	03	113-113 民間團體、醫療機構等	捐助私立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及藥癮愛滋防治等相關業務；捐助愛滋防治民間團體辦理感染者權益保障、社會支持及關懷諮詢服務、婦女與青少年及同志等多元族群愛滋防治衛教宣導、高風險行為者衛教諮詢與篩檢服務、去歧視宣導、愛滋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10,055千元。	-
[4]我國加入WHO20 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04	113-113 民間團體、醫療機構等	捐助私立醫事機構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管理、防治，特殊個案防治措施、培育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等拓展結核病防治網絡、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等相關業務5,600千元。	-
[5]邁向全球衛生安全－ 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 略計畫	05	113-113 醫療機構	捐助私立醫療機構提升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品質並發展資訊化擴增監測與稽核回饋機制1,240千元（含資本門673千元）。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950,523	1,973	-	673	3,953,169
24,767	498	-	673	25,938
21,687	-	-	673	22,360
21,687	-	-	673	22,360
2,215	-	-	-	2,215
3,250	-	-	-	3,250
10,055	-	-	-	10,055
5,600	-	-	-	5,600
567	-	-	673	1,240
280	-	-	-	280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
[1]2030年消除愛滋 第一期計畫	01	113-113 私立學校	獎助私立學校辦理愛滋防治 衛教宣導280千元。	-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
(1)6557050100 一般行政				-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退撫基金	依據退休給與配合公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0條規定，編列498千元。	-	-
4085獎勵及慰問				-	-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
[1]邁向全球衛生安全－ 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 略計畫	01	113-113 醫療機構	獎勵公私立醫療機構提升感 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品質並 發展資訊化擴增監測與稽核 回饋機制1,000千元。	-	-
(2)5257050400 科技業務				-	-
[1]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 行動計畫	02	113-113 醫療機構	1.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 統資料品質獎勵作業200 千元。 2. 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上傳 補助及獎勵1,600千元 。	-	-
2. 對個人之捐助				-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 劃	01	113-113 藥品衍生之嚴重 副作用者、新興 及再浮現傳染病 患者	1. 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品 衍生之嚴重副作用之相關 費用5千元。 2. 第一類或第五類等新興及 再浮現傳染病患者隔離治 療費用1千元。	-	-
[2]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 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 計畫	02	113-113 使用瘧疾預防用 藥衍生之嚴重副 作用者	專案進口瘧疾預防用藥衍生 之嚴重副作用之相關費用10 千元。	-	-
[3]2030年消除愛滋	03	113-113 感染人類免疫缺	1. 感染愛滋病毒之血友病患	-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80	-	-	-	280
280	-	-	-	280
-	498	-	-	498
-	498	-	-	498
-	498	-	-	498
2,800	-	-	-	2,8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800	-	-	-	1,800
1,800	-	-	-	1,800
3,925,756	1,475	-	-	3,927,231
3,924,133	-	-	-	3,924,133
3,924,133	-	-	-	3,924,133
6	-	-	-	6
10	-	-	-	10
1,139,248	-	-	-	1,139,248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第一期計畫		乏病毒者、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	<p>健保自付保費、愛滋血友病患等特殊案例、因執行愛滋病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合理補償等費用20千元。</p> <p>2. 捐助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及認定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等之檢驗、預防及治療所需之相關醫療費用等1,139,228千元。</p>	
[4]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04 113-113	結核病個案、結核病接觸者、結核潛伏感染者	<p>1.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生活費、營養費、生活援助、就醫補助或保全補助等相關費用、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及提升防疫照護品質等費用1,100千元。</p> <p>2. 捐助法定傳染病病人之隔離治療等相關醫療費用；捐助結核病相關門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和無健保結核病醫療費用；捐助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檢查之部分負擔及感染檢驗費用；捐助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捐助抗藥性病患進階都治費用；捐助結核病患所服用之抗結核藥物費用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藥物費用；捐助委託代辦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費等813,120千元。</p>	-
[5]肺炎防治經費	05 113-113	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隔離／檢疫者、集中隔離／檢疫者、確診死亡者	<p>1. COVID-19確診個案隔離治療費用1,497,600千元。</p> <p>2. COVID-19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388,449千元。</p> <p>3. 辦理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84,600千元。</p>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14,220	-	-	-	814,220
1,970,649	-	-	-	1,970,649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75差額補貼				-
(1)65570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203千元。	
4085獎勵及慰問				-
(1)65570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72千元。	
(2)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02	113-113	於防疫工作著有績效之公務類及非公務類團體與個人、醫事人員	-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辦理、成立傳染病防治審議會，召開會議審查並獎勵受推薦之績效卓著之人員及團體600千元。	
			2. 人畜共通傳染病通報獎金5千元。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03	113-113	醫事人員、民眾	-
			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腸道、三麻一風通報獎金708千元。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4	113-113	民眾、國際港埠旅遊從業人員或機關（構）等	-
			獎勵國際港埠、旅遊從業人員或機關（構）等推動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且績效卓著者100千元。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1	113-113	病理解剖死亡病例之家屬	-
			對疑似傳染病致死病例解剖之喪葬補助費210千元。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3	-	-	203
-	203	-	-	203
-	203	-	-	203
1,413	1,272	-	-	2,685
-	1,272	-	-	1,272
-	1,272	-	-	1,272
1,413	-	-	-	1,413
605	-	-	-	605
708	-	-	-	708
100	-	-	-	100
210	-	-	-	210
210	-	-	-	210
210	-	-	-	21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7	654	3,949	17	714	3,94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14	1,579	6	142	1,57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1	540	2,370	11	572	2,370
實 習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會議或活動-43	歐美亞太 非洲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的相關會議及活動，有助於本署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推展國際防疫合作。	6	2	146	113
02 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HSA）、亞太經濟合作（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43	歐美亞太 非洲	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亞太經濟合作衛生工作小組或其他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	7	2	160	99
03 舉辦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43	歐美亞太 非洲	為執行本署與美、英、奧地利及日本等國家簽署之合作協議，並加強與他國防疫單位雙邊合作關係與聯繫，將與渠等國家舉行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以分享疾病防治資訊與經驗，維持雙邊或多邊合作機制。	6	2	155	90
04 第25屆世界愛滋病會議-43	歐美	本會議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全球重要之愛滋病會議，由各國愛滋病專家學者發表相關防治策略及最新醫學發展，參加此會議將可以了解國際最新愛滋病資訊，掌握流行趨勢及現況，增進專業職能，以做為訂定我國愛滋病防疫政策之參考。	6	1	54	62
05 應用傳染病流行病學會議-43	歐美非洲	本會議由「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防治訓練網（TEPHINET）」與歐美非區域FETP訓練網絡聯合舉辦，本署FETP主任、指導員及學員出席會議可與各國家建立疫情調	7	1	65	55

疾病管制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269	防疫業務	瑞士	108.05	1	257
			瑞士	107.05	2	364
			瑞士	107.01	1	111
15	274	防疫業務	馬來西亞	109.01	1	36
			美國	108.10	1	54
			美國	108.10	1	53
21	266	防疫業務	日本	109.02	1	21
			以色列	108.12	1	149
			比利時	108.09	1	172
40	156	防疫業務	荷蘭阿姆斯特丹	107.07	1	142
					-	-
					-	-
30	150	防疫業務	巴拿馬	111.09	1	158
			美國	108.11	1	121
			寮國	107.11	2	113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43	歐美亞太	查資訊交換平臺，掌握各國疫情現況，並透過該會議參與全球衛生安全行動，鞏固我國會籍。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進行傳染病防治實務或研究合作，辦理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運用等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傳染病防治量能，並加強國際合作。	7	9	144	287

疾病管制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3	464	防疫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緊急或新興傳染病疫情調查研習-43	歐美亞非洲	1.派員赴發生緊急或新興傳染病之地區，學習國內罕見傳染病之疫情調查及防治技能，將疫病阻絕於境外，保護國人健康。 2.學習國際疫情調查模式，提升參與國際衛生防疫事務之經驗。	113.01-113.12	7	2
02 國際衛生組織舉辦之傳染病防治研習或技術訓練計畫-43	歐美亞非洲	參加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疫情防治課程，研習傳染病防治等新知及技術，提升我國防疫量能，並建立國際人脈，加強雙（多）邊合作技術交流，藉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113.01-113.12	8	1
03 赴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NIID）研習傳染病防治相關研究成果與經驗交流-43	日本	我國與日本於92年簽署「關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共同研究了解備忘錄」，自93年起每年由兩國輪流主辦防疫研習活動，針對重要傳染病防治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113.01-113.12	4	4
04 執行臺美4號合作協定參加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研習-43	美國	為執行我國與美國簽署之臺美4號合作協定，由本署派員參與美國CDC舉辦為期二年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專業人才訓練計畫案（EIS）。	113.01-113.12	222	2
05 應用傳染病流行病學科學研習-43	歐美亞非洲	藉由參加本研習，蒐集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之流感、呼吸道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等防疫最新資訊，以及推動疫苗相關研究與政策等，有助本署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推展國際防疫合作。	113.01-113.12	7	1
06 參加公共衛生整備研習-43	歐美亞非洲	藉由參與研習及工作坊，與當地公共衛生整備專家交流，獲取新知及實務經驗，以增強本署針對個人防護裝備等防疫物資之整備及應變能力。	113.01-113.12	7	1
07 國際醫療照護感染預防研習與交流-43	歐美亞非洲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及預防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為現今國際重要之公共衛生議題，參加國際重要學會團體舉辦之相關研習課程或參訪機關／機構，以強化國內感染管制措施，提升專業能力。	113.01-113.12	8	1
08 國際抗藥性微生物監測與防制策略研習-43	歐美亞非洲	抗生素抗藥性為現今國際重要衛生課題，參加APSIC, ECCMID, ESCAIDE, ICEID等相關研討會議與研習課程，或拜會	113.01-113.12	7	1

疾病管制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生 活 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預 書籍學雜等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127	93	30	250	防疫業務	0
64	76	20	160	防疫業務	0
137	67	16	220	防疫業務	0
533	90	65	688	防疫業務	0
51	70	23	144	防疫業務	0
55	54	36	145	防疫業務	0
64	58	23	145	防疫業務	0
44	70	28	142	防疫業務	0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國際傳染病動力學應用分析研習-43	歐美亞非洲	<p>相關領域卓越機構實務交流，以了解國際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與防治之研究發展趨勢及實務經驗，提升我國抗生素抗藥性管理之專業能力。</p> <p>參加國際傳染病動力學相關研習課程，與各國傳染病流病專家討論傳染病動力學、數理模型等議題，學習如何將監測資料應用在傳染病數理模型上，做為防疫措施及疫情推估之參考。</p>	113.01-113.12	7	1
10 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與防治研習-43	歐美亞非洲	<p>為因應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派員赴歐盟或美國等國家參與相關疫情監測或防治技術之訓練，並建立合作交流管道，提升我國防疫量能。</p>	113.01-113.12	7	1
11 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品質計畫-43	歐美亞太	<p>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前往外國政府機關（構）或醫療組織等，研習各國外派高疫病風險地區人員行前諮詢、檢查與返國後健康醫療協助，或提供外國人友善醫療服務經驗等，以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品質。</p>	113.01-113.12	5	3

疾病管制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生 活 費	費		預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算 計		
47	72	23		142	防疫業務	0
55	62	27		144	科技業務	0
77	90	23		190	防疫業務	2

衛生福利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了解防治策略，並進行港埠檢疫交流43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中國、香港、澳門等防疫檢疫相關機構	考察陸方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防治情況，建立境外傳染病防治量能；與大陸相互交流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港埠檢疫建置，進行交流合作業務。	113.01-113.12	2	1

疾病管制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	9	2	34	防疫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43,072	15,848,354	-	3,335
05	保健	1,143,072	15,848,354	-	3,335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80	3,951,718	29,237,809	65	50,184,633
280	3,951,718	29,237,809	65	50,184,633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5	保健	-	-	-	-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73	35,673	-	-	-
673	35,673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51,416	-	1,071
05	保健	-	151,416	-	1,071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5,630	49,342	-	303,805	50,488,438
65,630	49,342	-	303,805	50,488,43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109-113	0.85	0.55	0.15	0.15	-	1. 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8002181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防疫業務」科目0.14億元。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109-114	14.32	1.37	0.40	0.40	12.15	1. 行政院108年7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8002240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40億元。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110-113	3.15	1.61	0.77	0.77	-	1. 行政院109年8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9002375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77億元。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110-114	63.99	20.17	9.98	9.98	23.86	1. 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防疫業務」科目9.97億元。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110-114	0.61	0.14	0.04	0.03	0.40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77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3.93億元、本署0.61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2.09億元、社會及家庭署0.14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業務」科目0.03億元。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10-116	67.35	1.76	3.03	2.01	60.55	1. 行政院109年4月10日院臺衛字第1090008746號函、行政院111年8月8日院臺衛字第111009144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111-116	68.68	2.48	2.65	2.65	60.90	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2.01億元。 1. 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199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2億元、「防疫業務」科目2.63億元。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111-115	96.97	14.00	13.60	12.66	56.71	1. 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1229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防疫業務」科目12.65億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11-114	0.36	0.05	0.05	0.05	0.21	1. 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1587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6.92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5.22億元、本署0.36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22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32億元、國民健康署0.07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73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0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4,250	606,114
1.6557050200			34,250	546,265
防疫業務				
(1) 防疫專業人才培訓及疫病防治業務推動-01	113-113	委託學術機關(構)辦理傳染病研究、教育訓練及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	3,080	2,570
(2) 辦理防疫獎勵頒獎典禮-01	113-113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防疫頒獎典禮及活動設計規劃。	-	750
(3) 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或訓練-01	113-113	委託民間機構或學術團體舉辦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或訓練。	-	1,470
(4)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傳染病防治感控業務及衛生教育等計畫-01	113-113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傳染病防治感控業務、雜誌編印及衛生教育等計畫。	600	1,427
(5) 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01	113-113	委託辦理1922防疫專線之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14,645	2,584
(6) 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計畫-01	113-113	委託經評選具有執行能力的醫學中心，由該等醫學中心以及轄區醫療院所及採檢點，辦理腸病毒及流感病毒等每週送驗檢體及檢驗監測。	5,200	1,654
(7) 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01	113-113	委託有意願且有能力的學術或民間機構辦理毒蛇委託飼養及蛇毒採集供應等業務，以穩定國內蛇毒供應來源。	-	2,600
(8) 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委託營運管理及免疫馬匹委託代養案-01	113-113	委託有意願且有能力的學術或民間機構進行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營運管理、免疫馬匹代養及醫療照護並協助本署進行馬血漿相關產製等業務。	-	19,880
(9) 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環境監測計畫-01	113-113	依據環評法規定及環評大會審議結果，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950
(10) 登革熱防治計畫-02	113-113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	2,717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820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719	合 計
	820	-		719	641,903
	820	-		719	582,054
	-	-		-	5,650
	-	-		-	750
	-	-		-	1,470
	-	-		-	2,027
	-	-		-	17,229
	-	-		-	6,854
	-	-		-	2,600
	-	-		-	19,880
	-	-		-	950
	-	-		-	2,71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 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醫療行政費用-02	113-113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醫療行政費用。	-	13
(12) 管制性病原及生物毒素等高危害病原之輸出入案件分析統計、查核及訓練等計畫-03	113-113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管制性病原及生物毒素等高危害病原之輸出入案件分析統計、查核及訓練等計畫。	640	800
(13)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等業務-03	113-113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相關業務，以提升民眾旅遊醫學認知、增進旅遊業之旅遊醫學觀念及服務推廣、增進全國旅醫門診服務品質一致性。	-	2,950
(14) 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訓練-03	113-113	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篩檢診斷訓練。	-	35
(15) 愛滋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04	113-113	委託醫事機構、學術單位、醫學會、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愛滋防治衛生教育、多元篩檢與諮詢服務、個案管理暨接觸者追蹤、性病防治及性健康友善門診、性別友善社區健康服務中心、國際交流等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	41,678
(16) 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04	113-113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	-	3,120
(17) 結核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05	113-113	委託醫事機構、學術單位、醫學會、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主動發現、衛生教育、提升結核病診療照護品質及個案管理相關教育訓練、高風險族群防治、結核病實驗室品質監測及檢驗等結核病防治工作。	-	35,581
(18) 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05	113-113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	-	700
(19) 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07	113-113	委託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對傳染病之防治策	-	8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合 計
-	-	-	13
160	-	-	1,600
-	-	-	2,950
-	-	-	35
-	-	-	41,678
-	-	-	3,120
-	-	-	35,581
-	-	-	700
-	-	-	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0) 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07	113-113	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之量能及運用。 委託醫療機構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針對我國前往新南向國家工作者及新南向國家來臺長時間非旅遊工作者，提供傳染病預防諮詢與醫療服務。	-	2,600
(21) 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等計畫-08	113-113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強化抗藥性檢驗與研究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安全管理與衛生教育等計畫。	4,230	3,383
(22) 提升社區主動監測之防疫量能，以及強化收案及擴充採檢點之檢驗量能-09	113-113	提升合約實驗室社區主動監測量能，加強擴充採檢點與收案數，並新增重要傳染病原檢測方法及增加監測種類等。	5,855	-
(23) 新型冠狀病毒認可檢驗機構檢驗-10	113-113	委託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認可檢驗機構檢驗之費用。	-	382,999
(24) 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10	113-113	委託辦理新冠病毒分生及快篩檢測之費用。	-	33,600
(25) 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10	112-114	COVID-19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辦系統增修暨維護案。	-	1,404
2.5257050400 科技業務			-	59,849
(1) 疫病防治相關研究計畫-01	113-113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傳染病防治應用、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策略與整合照護、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登革病毒血清型、卡介苗品質監測及其他各類疫病防治相關研究。	-	46,117
(2) 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相關研究計畫-03	113-113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建立臺灣重要微	-	5,0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600
660	-	-	8,273
-	-	-	5,855
-	-	-	382,999
-	-	-	33,600
-	-	719	2,123
-	-	-	59,849
-	-	-	46,117
-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提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計畫-03	113-113	生物抗藥性與抗微生物製劑使用主動監測網。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主管知能評核。	-	1,300
(4) 建構擴增人類禽流感病毒檢驗指定實驗室-03	113-113	委託全國新型A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進行通報個案檢體檢驗，落實檢驗在地化。	-	600
(5) 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專案辦公室-04	113-113	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計畫推動及建立運作機制，並執行計畫之評估及績效管考。	-	5,672
(6) 預防接種數位化服務-05	113-113	委託辦理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推動-預防接種數位化服務。	-	1,16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300
-	-	-	600
-	-	-	5,672
-	-	-	1,16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5,563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563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563
					1.辦理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緊急疫情風險溝通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3.辦理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進行防疫政策及民眾衛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63千元。 4.辦理愛滋防治計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及世界愛滋日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50千元。 5.辦理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及世界結核病日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p>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2 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p>(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p>	本署無相關業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署無相關業務。</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貳、審議結果	
二、歲出部分	
財政委員會	
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p>(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9 款第 2 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p>疾病管制署原列 903 億 1,230 萬 1 千元，減列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之「業務費」30 萬元（含「通訊費」10 萬元、「資訊服務費」2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3 億 1,200 萬 1 千元。</p>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11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參據 106 至 109 年度疫苗受害救濟案件審議件數為 94 至 162 件不等，110 年 1 月至 10 月審議件數則為 246 件，如以 110 年平均每月審議案件數約 25 件估算，全年度可審議件數約為 300 件，約需時 5 年方能將申請案件全數審議完畢，致各界迭有審議</p>
	<p>一、與 109 年全年審議案件數 162 件相比，目前案件審議數已成長 10 倍以上，在救濟給付及補助金額方面，也較 109 年核予金額之 489 萬 5,000 元，提升 22 倍以上。而為加速審議，本署積極調整行政流程，審議小組會議已達每月開會 2 次，112 年起，每次會議至少審議 100 案。審議小組也依醫學專科分為 5 個工作分組，將申請案件類型化處理，並陸續加邀病理解剖、婦產科及內科（包含心臟、神經、血液腫瘤、胸腔、過敏免疫、內</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進度緩慢，影響民眾權益之訾議，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理時效，儘速完成審議作業，釐清個案傷病或死亡與施打疫苗間之關聯性，使預防接種受害民眾迅速獲得合理之補償，並維持接種疫苗之信心，以利國家公衛政策推行，故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11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編列 7,200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增辦理醫療院所人工智慧即時疫情警示與智能諮詢服務等經費達 2,200 萬元。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其他科技計畫及防疫業務項下亦有多項疫情偵測及警示相關計畫推動，此計畫與相關計畫是否有重複編列之情形，以及與智慧防疫新生活之關連性為何，應更為詳細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11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分泌)等專家密集審議。</p> <p>二、本署 112 年科技發展計畫透過各項分支計畫推展後疫情傳染病偵測技術、國家實驗室監測及檢驗、禽流感疫情監測與決策運用之跨域整合等，除精進檢驗技術完善偵測新興病原體之量能，亦與農方合作監測禽類及其他動物流感疫情，並就人畜共通傳染病進行風險評估，共同強化傳染病預防、偵測及應變體系，前述內容與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所規劃之醫療院所人工智慧即時疫情警示與智能諮詢服務之效益對象不同。</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90007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5 號函復在案。</p>
<p>(二)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885 億 9,97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03 年起，在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採購案中要求「未發生大流行時」，廠商應於翌年交付與訂金價格等值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惟近年皆無廠商投標。嗣後該署配合修正招標內容，110 年並參考各廠商未投標原因及對規格之意見、審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苗採購等，將採購規格再修正為</p>	<p>一、為確保流感大流行發生時，可即時取得足夠之流感大流行疫苗，本署將持續辦理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案，以提升流感大流行疫苗儲備量能。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4002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爰滋醫療費用實際欠款已從 106 年 120.5 億元降低至 112 年 12 月 31.9 億元。除預估於金每年約可支應 7 億元用於攤還欠款，亦將持續爭取行政院編列足額預算支應爰滋醫療費</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3 年合約、疫苗核准狀態增加緊急使用授權，辦理 111 至 113 年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採購案公開招標作業，惟迄 111 年 8 月 22 日辦理第 3 次採購評選會議仍流標。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倘於完成招標事宜前發生流感大流行，將運用緊急採購、專案進口應變機制，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商因應特殊緊急狀況，加速疫苗查驗、審查取得疫苗貨源等，然為維護民眾健康，允宜檢討妥適修正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條件，以確保疫苗來源。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885 億 9,97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研究因應後疫情時代有可能的流感爆發問題，合併農曆年節民眾大批返鄉、出國之現實情況加人一併考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APA 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鑑於我國自 86 年引進雞尾酒療法 (HAART)，愛滋感染者之存活期大為延長，至 105 年度愛滋醫療費用已達 40 億 5,400 萬元。嗣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 2 年後之主要愛滋醫療費用改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支應，該署應負擔愛滋醫療費用於 106 年度起大幅下降，惟由於累計愛滋感染者持續增加，醫療費用逐年成長，然該署預算未隨之增加，導致持續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鉅額費用，期間經行政院召開愛滋醫療費用欠款研商會議，指示先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分年支應還款費用，倘不足，再考量公務預算撥充，爰於 107 至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償還愛滋醫療費用欠款介於 7 億 0,214 萬 6 千元至 32 億 6,553 萬 8 千元，復加計該署年度預算及結餘款支應償還者，截至 110 年底止累積欠款降至 51 億 5,917 萬 6 千元，惟金額仍鉅，有待廣續爭取財源</p>	<p>用，另執行上若有結餘經費可供償還欠款，亦將提前清償。另，本署數次修正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處方前專業審查界限從每月 1 萬 5,500 元調降為每月 1 萬 3,200 元。我國每年本國籍愛滋新增感染人數自 106 年的 2,503 人逐年下降至 111 年的 1,069 人，每年需支付服藥 2 年內個案之醫療費用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力行撙節公帑。</p> <p>三、自 110 年起，評選 4 家醫學中心擔任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之主責醫院，邀集 21 家醫院與 29 家診所，透過聯盟群組院所合作模式推動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卓越計畫，引導醫院以多面向整合性策略與品管手法導入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措施，發展成為醫療院所內部優化其標準作業流程，深耕執行醫療業務中，並積極向民眾進行風險溝通與衛教，以提升病人照護品質、保障醫病安全。於 112 年度起，將延續本計畫推動認證及品質提升之經驗，廣續積極分年度投入相關資源推廣執行，評選之 3 家主責醫院均通過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卓越中心認證，並引領 24 家聯盟醫院及診所通過計畫對醫院之實地評核及合作完成計畫執行。</p> <p>四、本署持續與地方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專業醫學會、民間團體等單位共同合作，持續辦理各項淋病防治工作。本署參考國際相關文獻，並邀集性傳染病專家及各相關專業醫學會，召開「淋病治療建議專家會議」，就淋病防治、淋病藥物治療及淋病抗藥性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淋病防治工作手冊，強化淋病之個案管理及接觸者暨伴侶服務，及修訂淋病藥物治療建議，通</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支應。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885 億 9,97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宣導精進預防愛滋病政策、並務實檢視盤點本議題財務還款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衛生福利部在疫情前的 108 年 7 月時，即有提出「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109 至 113 年）」，早已認識我國抗生素抗藥性程度嚴重，及並未持續挹注足夠經費，永續推動抗藥性防治。然而策略計畫中，在協助醫療機構強化感染管制降低抗藥性細菌傳播、優化抗生素抗藥性管理的軟硬體與資訊系統等項目，仍是吝於投入資源，甚至仰賴健保基金支應。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885 億 9,97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盤點現有「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並以後疫情時代思維調整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日前表示：從 109 年開始，淋病疫情確有上升，好發年齡為 20 到 40 歲而傳染方式，性接觸是最主要之傳播方式，另外與感染者的黏膜滲出物接觸也可能遭到感染，且未經治療的病人或無症狀的帶菌者，其傳染力可達數月之久，如能有效治療，即能降低其傳染力，其中安全性行為是預防淋病的最佳防疫措施。為保障國民健康，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885 億 9,97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偕同相關單位，研擬相關疾病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公</p>	<p>函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專業醫學會轉知所轄醫療院所或所屬會員，及發布致醫界通函，提供第一線醫療人員診治病人參考；另製作性傳染病(包含淋病)衛教宣導教材，供縣市衛生局及醫療院所運用。</p> <p>五、本署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並落實邊境檢疫作業，以防杜境外移入病例造成國內疫情傳播。另訂定霍亂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作為地方政府執行個案管理、疫情調查、環境清消、接觸者追蹤管理等防治工作之參據。將持續監測國內外霍亂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與調整防治政策。</p> <p>六、本署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發生率、評估個案治療成本、對我國社區防疫風險及負荷後，將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政策措施，以兼顧我國社區民眾及移工健康安全。</p> <p>七、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90007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布我國今年首例本土霍亂確定病例，個案為 40 多歲本國籍女性，近期並無國內外旅遊史，平日 3 餐也多自行烹煮，惟曾食用生蝦及生蚵。查霍亂弧菌可久生存於汙水，民眾一旦生食受汙染水域捕獲的海鮮，即可能遭受感染，此外，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07 至 110 年每年本土病例數分別為 7、0、1、0 例；近 5 年（107 至 111 年）無境外移入病例，近期國際霍亂疫情升溫，111 年迄今累計 29 國報告霍亂病例，其中南亞孟加拉、巴基斯坦及阿富汗因洪災造成大規模疫情，因春節將至，民眾從國外返鄉及食用海鮮類機率提高，為避免霍亂疫情蔓延，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885 億 9,97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預防霍亂疫情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依據我國已簽署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為達成此目標，締約國應採取「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以及「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我國亦於 98 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國內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 2 年內完成各級政府機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曾於 107 年 3 月發布新聞稿表示，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邀集醫院組成的「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TheTaiwan MDR-TB Consortium,TMTC）」，共同研究發現透過該體系的醫療照護模式，能將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治療成功率提高至 82.4%，且中斷治療及治療失敗率皆不到 3%，且該研究成果獲國際權威期刊 Clinical</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InfectiousDiseases (CID) 刊登，未來可作為其他國家抗藥性結核病防治參考。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辦法「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受聘僱外國人確診為多重抗藥性肺結核，則無法在台治療。此一規定在立法時，國內未有多重抗藥性肺結核之有效治療方法與藥物，但目前台灣已能將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治療成功率提高至 82.4%。因此，客觀條件已改變，若不檢討相關法規與行政作為，恐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疑慮，應儘快檢討並研擬修法。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885 億 9,97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盤點國內治療多重抗藥性肺結核之量能，與每年確診人數，提出未來修改相關法規之可行性評估分析與改善方案，於 6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預算編列 845 億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國外廠商疫苗採購作業，間有簽辦採購時未載明採購依據條款規定，或雖載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卻未敘明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未符，且該等疫苗受限於全球供需失衡及賣方市場情形下，契約條文內容、品質管理及履約監督作業等均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規範有別，顯見我國在遇見大型傳染病之疫苗採購之相關規範仍有疏漏，政府雖基於維護國民健康便宜</p>	<p>一、經研議及綜整考量疫苗採購案件如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另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恐將難以一體適用於未來各類新興傳染病，並致該類採購案件無採購法令可依循。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緊急採購機制已可因應緊急採購案件，後續新興傳染病發生需辦理緊急採購時，可視個案情形參酌本次 COVID-19 疫苗採購經驗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本署將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與病毒演進、掌握疫苗發展及 WHO 與各國執行策略，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專家建議訂定疫苗接種政策，審慎評估未來需求，滾動檢討疫苗採購數量。</p> <p>二、另有關緊急採購規範，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行事，而今疫情減緩疾病管制署宜研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進一步建立合宜採購程序與機制，俾供嗣後新興傳染病發生，需緊急採購疫苗時有所遵循，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預算編列 845 億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擬具疫苗採購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政府已採購及受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共 8,986 萬餘劑，累計到貨 5,032 萬餘劑，施打 4,816 萬餘人次，耗用 4,246 萬餘劑疫苗，耗用疫苗約為已到貨量之八成，賸餘之 786 萬餘劑疫苗，使用期限為 111 年 3 月至 11 月，可施打效期短暫，如以疫苗廠牌歸類，則以 AstraZeneca 疫苗將到期劑數為最多，賸餘疫苗 251 萬餘劑全數於 111 年 5 月底前屆期，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政府所採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有近 4 千萬劑尚未到貨，該等疫苗將於 112 年底到陸續送抵交貨，然參照國際施打情況，疫情解封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施打率逐漸趨緩，而我國近期已檢討相關防疫措施，並逐一解除，且口罩限制也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解除戶外管制，疫情解除管制已然在即，一旦解除所有防疫管制屆時採購數量龐大的疫苗勢必面臨無人要打之窘境，而今政府為了要消化過多的快篩試劑幾乎是採取大放送模式，未來多餘的疫苗也勢必採取此一模式解決，否則將增加疫苗屆期銷毀之風險。國家之前採購較多疫苗，是因國內疫情仍屬嚴峻之情況，而今疫情趨緩甚至相關生活限制逐漸放寬，未來是否可能需要數額如此龐大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亟需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專家</p>	<p>進行「研商疫苗緊急採購相關規範討論會」，工程會依研商結果於 112 年 5 月 9 日通函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使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得因案制宜採取彈性措施，將屬賣家市場等採購性質特殊案件，可不適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以利機關對於買方較不具談判優勢之緊急採購，俾利因應未來新興傳染病可能的威脅，維護國人健康安全。</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90007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者審慎評估未來需求，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預算編列 845 億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未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之合宜數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251 萬 5 千元，較 111 年所編列 4,633 萬 7 千元，寬列 617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增馬匹肝臟相關數據監測業務，惟該等業務所需經費是否如上所列 600 餘萬元，不無疑問；另登革疫苗臨床試驗 105 年開始迄今，目前進度不明，而民間公司亦與 NIH 合作開發之疫苗，已完成二期銜接及概念性驗證臨床，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估近年風險增加之傳染病，擇優先重點項目審慎分配預算資源，並加強呈現相關效益與成果，確保能以實證研究提供疫病防治解決策略。	<p>一、本署 112 年委辦費除增列「監測分析馬匹肝臟相關數據」委託專業動物醫院或獸醫師檢測需求，係為持續監測馬匹健康以穩定蛇毒血清製造品質，另就近 10 年新高之漢他病毒出血熱併腎症候群，規劃擴大監測調查，新增「漢他病毒之宿主動物帶原調查研究」需求，以實證基礎強化防治作為等。</p> <p>二、另登革疫苗臨床試驗案自 109 至 112 年持續依美方 NIH 建議執行後續追蹤，以確定疫苗安全性，並藉由檢測登革熱病毒各型別中和抗體，評估中和抗體持續存在的耐久性，本試驗案已於 112 年 6 月執行完畢，並完成試驗解盲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 TV005 四價混合登革疫苗對臺灣中老年族群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主要產生針對第二型、第三型和第四型登革病毒的中和抗體，且約有 85% 以上的受試者在第三年仍保持血清陽性，此研究結果可提供在後續疫苗研發中，進一步瞭解 TV005 疫苗對更多數中老年族群的影響。</p>
(五)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77 萬 1 千元，較 111 年所編列 1,364 萬 4 千元寬 2 倍有餘，惟為使我國傳染病監測技術與國際接軌，並提升國家級參考實驗室檢驗量能，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擰節預算、嚴密監督，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為強化我國應對不明原因新興傳染病之預防、偵測及應變量能，112 年擴大推展新式奈米孔檢驗技術、NGS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及 multiplex PCR 等檢驗技術應用，相關分生實驗、病原培養及檢驗試劑等所需耗材採購，截至 112 年底，執行病毒、細菌、真菌試驗試劑耗材、腹瀉病原定序建庫套組、核酸純化及蛋白質自動萃取平臺等物品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經費執行率為 98% 以上。且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均經審查通過，透過串聯多種檢驗方法進行全基因體序列及親緣分析，完成呼吸道傳染病原、病媒病原、分枝桿菌、性病原及腹瀉傳染病等多重病原監測，達成快速及精準防疫之目標。
(六)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編列 7,20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為 111 年度新興計畫，該計畫於 111 年度預算中軟硬體編列 3,042 萬 7 千元，於 112 年度預算中又編列軟硬體費用 4,386 萬 6 千元，均作為「完備防疫資訊資訊基盤架構，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導人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軟硬體費用」，然 110 年有相似之「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兩項計畫無法於預算書</p> <p>中看出其差別與效益，惟為因應未來全面掌握防疫資訊，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經驗，妥善規劃 112 年執行項目，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署「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聚焦於優化核心防疫系統並完成優化改造以及導入各項新式防疫科技（例如：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影像辨識、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等），提升整體防疫量能，而本期「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將完善防疫資料治理架構、擴大 API 數據串接應用以及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故二項計畫除具延續性外，其目標與效益也有所區隔。</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10003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七)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1 億 0,913 萬 2 千元，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立法院預算尚未審議完成前，竟已先決標 112 年標案案號：YH111051、YH111053、YH111054、YH111055 等 4 案，請確實遵守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契約價金調整事宜。</p>	<p>一、有關 YH111051、YH111053、YH111054、YH111055 四案，均為配合防疫業務並確保防疫工作正常運作所辦理之一般行政事務例行性採購，履約期限均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如無法提前辦理招標作業，將導致空窗期影響防疫業務進行。</p> <p>二、本署所有採購契約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均統一規定：「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署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即為確實遵守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特別規定。</p>
(八)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中央及地方疾病管制公衛人員緊急辦理疫情各項公衛作業，雖得逾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但經審計部於 110</p>	<p>本署已於 112 年針對「我國傳染病防治體系及行政治理模式之研析」辦理委託研究，並就本署員額、官等及人力配置合理性進行探討，以提供未來防疫</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及，疾病管制公衛人力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2 年間，加班成為常態，不僅有 90.11% 每天工作 9 至 16 小時，且 1 週平均工作天數滿 7 天者之占比亦達 38.10%，工作負荷明顯加重，更有 80.53% 感受嚴重過勞，最終也導致人員流動高，不利公衛任務之推展，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參酌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驗，規劃新興重大傳染病期間相關人力應變作為，以確保疾病管制公衛人員永續性。	體系持續精進具體建議。
(九)	台灣已進入後疫情時期，隨著國門開戶、國內管制鬆綁、指揮中心可能降級……等等之因素，為因應未來可能的傳染疾病，「傳染病防治法」宜一併檢討。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積極辦理「傳染病防治法」修正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傳染病防治法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增訂第 74 條之 1 條文，保障民眾申請防疫補償之權利，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完成增訂第 61 條之 1 及第 61 條之 2 條文，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p> <p>二、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近三年辦理 COVID-19 防治工作，累積相當因應對策及運作實例，爰參酌各機關之意見與納入特別條例可延續之部分，並統整行政院之審查意見，研擬「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送行政院續行審查，持續精進防疫作為。</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1009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	為防範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係辦理藥劑、個人防護裝備整備及邊境檢疫等工作。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03 年起於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採購案中要求「未發生大流行時」，廠商應於翌年交付與訂金價格等值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惟近年皆無廠商投標。嗣後雖修正招標內容，將採購規格再修正為 3 年合約、疫苗核准狀態增加	<p>一、為確保新型流感大流行發生時，可即時取得足夠之新型流感大流行疫苗，本署將持續辦理新型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案，以提升新型流感大流行疫苗儲備量能。</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4002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緊急使用授權，辦理 111 至 113 年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採購案公開招標作業，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仍無廠商投標。為確保疫苗整備及防疫工作之落實，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儘速檢討，妥適修正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條件，以提升廠商參標意願，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6,204 萬 8 千元，有鑑於：1.我國自 86 年引進雞尾酒療法，至 105 年度愛滋醫療費用已達 40 億 5,400 萬元，自 106 年起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 2 年後之主要愛滋醫療費用改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支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負擔之費用有所減少。2.因累計愛滋感染者持續增加，醫療費用逐年成長，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未隨之增加，導致持續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鉅額費用，雖於 107 至 110 年度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償還部分欠款，惟截至 110 年底止累積欠款降至 51 億 5,917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研擬對策，積極尋求財源挹注，以避免出現資金缺口。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積極籌措財源挹注，除透過菸金，亦應持續爭取行政院編列經費支應，以達 2030 年消除愛滋目標。</p> <p>依據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欠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愛滋醫療費用，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之可行性」會議決議，優先以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支付本署愛滋醫療費用欠款，截至 112 年 12 月，菸捐挹注金額約 69.6 億元，加上本署積極籌措經費，實際欠款已從 106 年 120.5 億元降低至 112 年 12 月 31.9 億元。除預估菸金每年約可支應 7 億元用於攤還欠款，亦將持續爭取行政院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愛滋醫療費用，另執行上若有結餘經費可供償還欠款，亦將提前清償。另，本署數次修正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處方前專業審查界限從每月 15,500 元調降為每月 13,200 元。同時持續與跨單位合作，強化防治基礎網絡，營造去歧視與性別友善環境，推動各項預防策略、主動篩檢服務、早期治療介入策略及疾病照護品質等防治政策，以有效控制與降低新增感染人數。我國每年本國籍愛滋新增感染人數自 106 年的 2,503 人逐年下降至 111 年的 1,069 人，本署每年需支付服藥 2 年內個案之醫療費用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力行擷節公帑。</p>
(十二)	<p>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新增通報本國籍愛滋感染人數及年齡分布資料，通報人數自 106 年 2,508 人降至 110 年 1,246 人，顯示計畫已達相當成效，然而部分年齡層不降反增，且年輕族群仍占多數，仍應加強宣導。再者，由於累計愛滋感染者持續增加，醫療費用逐年成長，然該署預算未隨之增加，導致</p> <p>一、依據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欠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愛滋醫療費用，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之可行性」會議決議，優先以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支付本署愛滋醫療費用欠款，截至 112 年 12 月，菸捐挹注金額約 69.6 億元，加</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持續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鉅額費用，截至 110 年底止累積欠款仍超過 51 億元，應積極爭取財源支應，擴大預防性投藥服務，拓展合作醫事機構網路，增加服務資源可及性，共同建構健康友善的環境，朝 2030 年消除愛滋目標邁進。</p>	<p>上本署積極籌措經費，實際欠款已從 106 年 120.5 億元降低至 112 年 12 月 31.9 億元。除預估菸金每年約可支應 7 億元用於攤還欠款，亦將持續爭取行政院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愛滋醫療費用，另執行上若有結餘經費可供償還欠款，亦將提前清償。另，本署數次修正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處方前專業審查界限從每月 15,500 元調降為每月 13,200 元，加以我國每年本國籍愛滋新增感染人數自 106 年的 2,503 人逐年下降至 111 年的 1,069 人，本署每年需支付服藥 2 年內個案之醫療費用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力行撙節公帑。</p> <p>二、為持續降低每年新增愛滋感染人數，本署透過跨單位合作，強化預防衛教與去歧視宣導、擴大推動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多元主動篩檢與及早介入方案、導入新式診斷檢驗工具以加速確診時效、強化連結照護治療體系、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並提升照護品質等，且為提升愛滋感染者就醫方便及可近性，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截至 112 年已拓增至 195 家，且 95% 感染者已服藥，95% 服藥者病毒量已達測不到。</p> <p>三、另，鑒於 PrEP 對於具高風險行為之愛滋易感族群具實證性預防感染之效果，本署於 105 年辦理 PrEP 前驅計畫，並於 107 年正式推動公費 PrEP 計畫，更於 110 年擴大補助對象，除「愛滋感染者之配偶或性伴侶」且愛滋病毒檢驗為陰性，經風險評估為高者，並將補助對象之年輕族群由 30 歲（含）以下擴大至 35 歲（含）以下。PrEP 的合作醫事機構亦由 105 年的 5 家，拓增至 112 年的 63 家。截至 112 年已有 5,755 人加入公費計畫，提供高風</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險行為族群整合性服務。
(十三)	<p>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0 年 5 月「疫苗之研發、採購與安全性評估政策研議—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看新興傳染病加速疫苗研發政策建言」報告亦指出，國內目前所使用之疫苗，多來自國外進口，自製比率約為 8%，相較美國、日本、韓國之疫苗自製率分別為 100%、59%、38%，我國疫苗自製能力與其他先進或鄰近國家顯有落差，因應新冠肺炎後疫情時代，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核定目標，持續拓展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與提升檢驗量能。</p>	<p>一、拓展架構全國防疫檢驗網絡：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認可檢驗機構及登革熱認可檢驗機構，共執行 23 萬 3,055 件檢驗，與基礎值(2 萬 704 件)相較，提升在地化檢驗量能 1,026%。</p> <p>二、精進優質防疫檢驗與技術：已擴增參考實驗室之高階檢驗技術量能，並完成高階檢驗 1 萬 597 件，含 2,525 株新型冠狀病毒全基因體定序。另於 112 年 5 月辦理腸病毒併發重症檢驗能力試驗，10 月辦理新型 A 型病毒核酸檢驗能力試驗及流感病毒核酸檢驗能力試驗。</p> <p>三、加強推廣傳染病即時性檢驗試劑：完成漢他病毒抗體檢測試劑之效能評估、新型冠狀病毒 Omicron 變異株是否會影響目前市售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之檢測效能評估及弓形蟲抗體檢驗試劑之效能評估。</p> <p>四、強化生物材料管理與資訊於防疫加值利用：蒐集生物材料 2,973 株。另已於平臺上新增數位化建檔、格式與內容標準化之生物材料及序列資訊 2,812 筆。</p> <p>五、提升檢驗技術與疾病監測之國際合作交流：已自世界衛生組織(WHO)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NIID)流感合作中心取得流感病毒監測試劑套組，供我國進行季節性流感病毒抗原性監測與分析之用。</p>
(十四)	<p>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作業等提出審核意見，其中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部分摘述如下：1.政府自國內外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惟疫苗採購作業未臻周妥，</p>	<p>一、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管制措施放寬後所需防疫經費預期將下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同時蒐集參考各國防治策略與經驗，於疫情可控及維護國內社區與醫療機構</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例如部分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部分庫存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面臨過期銷毀風險。2.疫苗及藥品之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及配套措施尚待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未盡周妥，如疫苗接種計畫未及早納入疫苗預約平台規劃等。3.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家用快篩試劑之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需求。我國將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戶外口罩令解封，12 月 10 日取消入境人數限制，國門全面開放，就未來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管制朝逐步放寬方向規劃，相較於以往較高強度管制所需之龐鉅經費，管制措施放寬後所需防疫經費似有檢討及調整空間，允宜審酌考量，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調整，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p>	<p>防疫安全之前提下，穩健放寬及調整各項防治措施，務求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俾使發揮最大財務效能。</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20014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十五) 新冠肺炎將成為常態性疾病，鑑於全球仍有約 2% 免疫功能低下或不全的病患，面臨疫苗保護力不足的問題。此類免疫功能低下的患者，包括癌症病患、HIV 感染者、服用免疫抑制藥物者、移植病患、透析病患等五大類。此類患者，例如血液惡性腫瘤病患於接種後僅有 50% 能產生抗體反應，器官移植病患接種後僅有 31% 能產生抗體反應，有一半的器官移植患者，即使施打 3 劑疫苗也無法產生足夠免疫反應，必須倚靠抗病毒藥物予以治療，且醫師治療時仍必考量既有療程與藥物之間的交互作用，選擇治療藥物。專家已建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針對 5 大類免疫功能低下患者族群提出多層防疫保護計畫，確保各式藥物充足供應。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藥品採購前審慎訂定各式防疫治療藥物儲備量基準，確保疫苗、口服藥物、針劑藥物及單株抗體等預防及治療藥物年度需求供應無虞。</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之需，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防範境外移入之病毒變異株感染個案導致之社區傳播風險，建立治療藥物採購機制，密切定期關注藥物療效及安全性大型隨機臨床試驗研究實證，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自 109 年起陸續將多元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下稱治療指引）建議藥物，以提供具重症風險因子病患或 COVID-19 個案預防及治療使用。指揮中心持續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p> <p>二、Evusheld 單株抗體藥物採購係基於 Evusheld 經臨床試驗結果證實其預防效果及安全性，且為目前對 Omicron BA.2、BA.2.12.1、BA.4 及 BA.5 具療效之單株抗體組合之一，亦是唯一可用於暴露前預防之單株抗體組合，並已取得美、法、英、澳及歐盟等多國緊急使用</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授權用於 COVID-19 高風險族群暴露前預防，建議提供對 COVID-19 疫苗接種反應不佳之免疫功能低下者使用。為具最高風險之免疫低下族群提供保護，我國治療指引爰參考國際指引（NIH、IDSA 等）治療建議，基於防疫需求及成本效益考量，調整 Evusheld 暴露前預防之建議適用對象。
(十六)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國外廠商疫苗採購作業，間有簽辦採購時未載明採購依據條款規定，或雖載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卻未敘明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未符，且該等疫苗受限於全球供需失衡及賣方市場情形下，契約條文內容、品質管理及履約監督作業等均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規範有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儘速跨部會共同研議，健全緊急採購相關規範，及進一步建立合宜採購程序與機制，俾供嗣後新興傳染病發生，需緊急採購疫苗時有所遵循。	<p>一、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研議疫苗緊急採購相關規範。工程會就此次 COVID-19 疫苗之採購經驗，將屬賣方市場等採購性質特殊案件，可不適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部分，納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後續修訂範圍，使採購規範保留彈性。</p> <p>二、工程會於 112 年 5 月 9 日完成上開指引相關修正，後續新興傳染病發生需辦理緊急採購時，將視個案情形參酌此次 COVID-19 疫苗採購經驗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p>
(十七)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之「發給居家隔離補償及負壓隔離病房醫護人員津貼」預算編列 61 億 8,549 萬 6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為 112 年度新興計畫，主要作為負壓隔離病房、專責病房醫護人員津貼，然有許多醫護人員反映有防疫津貼被追回等情事不說，政府積欠防疫津貼迄今已近 2 年，仍有許多醫護人員未領到該筆費用，該項費用儼然成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小金庫。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醫護人員未來慰問金發放標準書面報告。	<p>一、有關防疫人員津貼，係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7 月 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03963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八)	為提供國內具高重症及死亡風險之免疫低下族群更完善的保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今年採購 1 萬劑 Evusheld 單株抗體，用於暴露前預防。Evusheld 主要係提供予無法接種疫苗或免疫功能低下的族群	一、藥物採購需求係基於 Evusheld 經臨床試驗結果證實其預防效果及安全性，及多國緊急使用授權情況。同時，因應現階段政府 COVID-19 防疫策略目標，該藥物可作為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施打，以降低感染風險，規劃配置於收治實體器官移植、血液幹細胞移植或 CAR-T 治療（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療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therapy），具有效重大傷病卡之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病患之醫學中心及部分區域醫院存放，經醫師評估用藥之效益與風險並充分告知個案後，給予符合條件個案使用。近來疫情趨緩，111 年 10 月 13 日入境 0+7 政策政策上路，國內防疫規定也逐一鬆綁。但是，面對未知的疫情，病友團體們仍憂心，「無法接種疫苗」或「免疫功能低下」族群之人數加總為數不少，目前所採購之 Evusheld 單株抗體恐不見得足以供應該二類族群之所需。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於「無法接種疫苗」或「免疫功能低下」二族群之 Evusheld 單株抗體使用情形密切關注，確保是類族群病患於醫師評估有用藥需求時，均得以獲得該類藥物，以保障病患權益。</p>	<p>要防疫方案之一，為具高重症及死亡風險之免疫低下族群提供保護。</p> <p>二、為具最高風險之免疫低下族群提供保護，我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參考國際指引（NIH、IDSA 等）治療建議，基於防疫需求及成本效益考量，滾動修正 Evusheld 暴露前預防之適用對象。</p> <p>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4 月 19 日，透過以下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加強與民眾及醫事人員之風險溝通，包含發布新聞稿、致醫界通函及透過多元宣導途徑向民眾進行用藥衛教等，截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Evusheld 全國已使用 6,961 劑。</p>
(十九)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預算編列 61 億 8,549 萬 6 千元，辦理「發給居家隔離補償及負壓隔離病房醫護人員津貼」等相關費用，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逐漸趨緩，近期已檢討相關防疫措施，並逐一解除，而口罩限制也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解除戶外管制，不久室內口罩限制也會解除，隔離措施目前也只針對確診者採「5+N」模式進行隔離，倘相關政策有變化，勢必影響原編列之預算執行率，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配合相關防疫政策就預算執行進行滾動檢討，並將醫療資源妥善分配。</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二十)	<p>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106 至 109 年度全國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數為 117 件至 231 件不等，110 年因擴大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申請案件數大幅增加，截至 10 月底止，申請件數為 1,699 件，其中與嚴重特殊傳染</p>	<p>一、截至 112 年 5 月 18 日止，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共 7,550 案，計 2,640 案已審議完畢，其中有 476 案經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核予救濟給付或其他補助，總計核予救濟給付及補助金額 1 億 4,155 萬 5,000 元。與 109 年全年審議案</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性肺炎（COVID-19）疫苗相關計 1,588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93.47%。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民眾向接種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地方主管機關將進行案情調查及病歷調閱，交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審定。查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上開 1,588 件中僅有 22 件完成審議，占申請案量之 1.39%，其餘案件仍多處於調閱病歷階段，雖未逾上開審議辦法所訂之辦理期限，惟參據 106 至 109 年度疫苗受害救濟案件審議件數為 94 至 162 件不等，110 年 1 月至 10 月審議件數則為 246 件，如以 110 年平均每月審議案件數約 25 件估算，全年度可審議件數約為 300 件，約需時 5 年方能將申請案件全數審議完畢，致各界迭有審議進度緩慢，影響民眾權益之訾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答覆審計部已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代地方政府辦理病歷調閱及相關行政作業，並增加審議小組人力與開會頻率，以加速審議流程及維護民眾權益，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審議結果統計總表，111 年審議件數達 1,049 件，顯見審議速度上確實有極大改善，惟相關件數僅 42 件，無法確定件數 121 件，基於疫苗救濟之精神，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從寬鑑定審議增加無法確定件數，讓更多人受到救濟。</p>	<p>件數 162 件相比，目前案件審議數已成長 16 倍以上，在救濟給付及補助金額方面，也較 109 年核予金額之 489 萬 5,000 元，提升 28 倍以上。</p> <p>二、為加速審議，本署積極調整行政流程，審議小組會議已達每月開會 2 次，112 年起，每次會議至少審議 100 案。審議小組也依醫學專科分為 5 個工作分組，將申請案件類型化處理，並陸續加邀病理解剖、婦產科及內科（包含心臟、神經、血液腫瘤、胸腔、過敏免疫、內分泌）等專家密集審議。本署將秉持一貫專業審議及審慎、客觀之態度，並持續投入資源以加速案件審議，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補償之核發符合法定要件及制度本旨。</p>
<p>(二十一) 依據審計部指出，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新冠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已高達 1,588 件，僅 22 件完成審議，占申請案量之 1.39%，其餘多仍處於調閱病歷階段。106 至 109 年度疫苗受害救濟案件審議件數在 94 至 162 件之間，110 年 1 月至 10 月已審議 246 件，如以 110 年平均每月審議案件數約 25 件估算，全年度可審議件數約為 300 件，約需時 5 年方能將新冠疫苗案件審議完畢。疫苗救濟制度目前有「審查塞車，判定太難，補償太少」等問題，限縮民眾</p>	<p>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舉證責任係由行政機關負擔，民眾未負擔額外之舉證責任。截至 112 年 5 月 18 日止，每月平均審議案件數為 126 件，與 109 年每月平均審議案件數 13 件相比，案件審議數成長近 10 倍，在救濟給付及補助金額方面，金額也較 109 年核予金額之 489 萬 5,000 元，提升 28 倍以上。為加速審議，本署積極調整行政流程，審議小組會議已達每月開會 2 次，112 年起，每</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獲得救濟的機率。衛生福利部對於施打疫苗導致死亡的民眾是否賠償，始終推委卸責。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是一種「產品保證責任險」的概念，不應由受害家屬負舉證責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在依照審議辦法審議申請接種疫苗受害補償救濟案件時，應參考我國建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補償制度」的立法理由與立法目的，從寬認定因果關係，重點應於「釐清接種疫苗所產生的副作用或不良反應的事實是否存在？」以及「發生在疫苗接種者身上的不良反應，是否與所接種的疫苗有關？」，兩點酌以從寬認定，並儘速發給受害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p>
	<p>次會議至少審議 100 案。審議小組也依醫學專科分為 5 個工作分組，將申請案件類型化處理，並陸續加邀專家密集審議。</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10101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二)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政府已自國內外採購疫苗供民眾施打，有助於提升對疾病之抵抗及預防能力，然受限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若疫苗未能在有效期限內完全去化，恐面臨過期銷毀之風險。為使疫苗資源有效利用，且精進我國生技科技之發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基於不違反與廠商所訂之疫苗供應協議之前提下，可將即將屆效之疫苗提供學術單位實驗使用。</p>
	<p>一、疫苗為戰備物資，為強化全民群體免疫力並發揮防治效益，各國均超額採購疫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採取多元方案同時進行，用最快速度取得安全有效之國際認證疫苗，提升國人免疫力。多重因素導致疫苗屆效：（1）政府提供多種不同製程之疫苗供民眾選擇，且疫苗分年齡與劑型不同等因素，皆需預先準備充足數量。（2）疫苗做為基礎劑與追加劑隨全球疫情發展滾動調整，致部分廠牌疫苗漸不符當前疫情需求。（3）疫情嚴峻與否影響民眾施打意願。（4）次世代疫苗問世即評估導入，提供國人提升免疫力。</p> <p>二、另為多方運用 COVID-19 疫苗，透過外交管道捐贈疫苗予友好國家，以協助共同對抗疫情，亦作為提供學術單位動物實驗需求使用，以使疫苗資源有效利用。</p>
(二十三)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政府已自國內外採購疫苗供民眾施打，有助於提升對疾病之抵抗及預防能力，然受限於全球供需失衡及賣</p>
	<p>一、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研議疫苗緊急採購相關規範。工程會就此次 COVID-19 疫苗之採購經</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驗，將屬賣方市場等採購性質特殊案件，可不適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部分，納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後續修訂範圍，使採購規範保留彈性。</p> <p>二、工程會於 112 年 5 月 9 日完成上開指引相關修正，後續新興傳染病發生需辦理緊急採購時，將視個案情形參酌此次 COVID-19 疫苗採購經驗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p>
(二十四)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於 109 年席捲全球至今，造成世界各國巨大衝擊，台灣亦不例外。然而，在全國各級醫院診所的醫護防疫團隊立即進入防疫崗位，並配合政府所有防疫任務下，守住台灣的醫療防疫陣線，其辛苦和付出令人敬佩。111 年度台灣在本土疫情升溫之際，主管機關除了維護醫院量能外，更推動基層診所的「快篩陽性結果視訊評估門診服務」及「確診者輕症視訊診療」，迅速守住疫情，保護輕症確診病人的健康，協助穩定醫療防疫分流的醫療體系，維護大醫院的穩定醫療防疫運作，並透過公務預算的充分支持，讓全民都能得到良好的照護，創下防疫佳績。因應未來不確定的疫情挑戰，持續強化醫療防疫分流的醫療體系十分重要，建請主管機關應維持足夠預算並進行合理配置，才能持續穩定各級醫療院所順暢運作，繼續提供全民最好的醫療及防疫照護。爰建請主管機關維持全國醫療院所防疫量能，並適切分配「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及隔離治療費用」科目之預算，提供各層級醫療院所充分量能，以強化醫療防疫分流的醫療體系。</p> <p>一、鑒於國內外 COVID-19 疫情趨於穩定，疾病嚴重度下降，為使防疫作為符合比例原則並減輕醫療院所逐案通報負擔，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調整病例定義，改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才須通報並隔離治療，其他篩檢陽性的輕症或無症狀民眾，不需通報及強制隔離。指揮中心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將 COVID-19 調整為第 4 類傳染病。本署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 COVID-19 防治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自 112 年 6 月 17 日起，COVID-19 個案原則不需強制隔離治療，如有特殊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強制隔離治療之必要時，得於隔離治療期間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進行強制隔離治療。</p> <p>二、針對輕症及無症狀感染民眾，指揮中心已訂定「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以及「COVID-19 輕症患者就醫建議」，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請民眾依循，另提醒具重症高風險因子之民眾於快篩陽性後應及早就醫取得抗病毒藥物，以降低併發症風險。指揮中心亦分別以 112 年 4 月 28 日函調整「醫療機構 COVID-19 醫</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療照護措施及感染管制指引」及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函調整「公費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持續提供具重症高風險因子篩檢陽性民眾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簡化醫療院所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作業流程，並於維護醫療機構防疫安全之前提下，增加 COVID-19 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就醫用藥之可近性。</p> <p>三、112 年 3 月 20 日起符合通報定義之 COVID-19 中重症民眾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施行強制隔離治療者，其於隔離期間之相關醫療費用續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p> <p>四、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COVID-19 隔離治療費用共受理申報住診 4 萬 5,256 人次約 33.27 億元、門診（含居家照護）逾 310 萬人次約 28.29 億元。</p>
(二十五)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編列 7,20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為 111 年度新興計畫，該計畫於 111 年度預算中軟硬體編列 3,042 萬 7 千元，於 112 年預算中又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86 萬 6 千元，均作為「完備防疫資訊資訊基盤架構，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導人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軟硬體費用」，然 110 年有相似之「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兩項計畫無法於預算書中看出其差別與效益，有疊床架屋之嫌。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妥善規劃智慧防疫空間及完成綜效性研究與示範。以助於訂定作業標準及協助資通訊產業投入防疫應用，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署「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聚焦於優化核心防疫系統並完成優化改造以及導入各項新式防疫科技（例如：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影像辨識、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等），提升整體防疫量能，而本期「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將完善防疫資料治理架構、擴大 API 數據串接應用以及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故二項計畫除具延續性外，其目標與效益也有所區隔。</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1000379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六)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編列 7,200 萬元，係辦理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成立計畫辦</p>	<p>一、本署本期「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將三大主軸下分年執行完善防疫資料治理架構、擴大 API 數據串接應用以及導入社區及</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室、導人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軟硬體費用等。惟相關計畫內容說明卻未具體，加以防疫後新生活會面臨各種挑戰，具高度不確定性，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妥善規劃與執行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等工作。</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1000379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七)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418 萬 4 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111 年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計畫，依科技計畫預算編列規定，投入固定金額辦理資安防護相關作為，以積極推動資安防護作為。</p>	<p>為維護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預防接種數位化服務」子計畫於資安經費比例提撥 6% 辦理系統開發及資安防護軟硬體採購。</p>
(二十八)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885 億 9,97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新增 657 億 5,882 萬 7 千元，主要係新增後疫情時期防疫經費 657 億 6,147 萬元，並未提供以前執行成效，及未來是否繼續執行相關計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調整防疫經費，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二十九)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預算編列 845 億元。較 111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防治」計畫法定預算數 187 億 3,853 萬元，增加 657 億 6,147 萬元，辦理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惟參據審計部所提相關審核意見，目前仍有各項執行細節尚待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並秉撙節原則視疫情進展滾動調整，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及為國人</p>	<p>一、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管制措施放寬後所需防疫經費預期將下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同時蒐集參考各國防治策略與經驗，於疫情可控及維護國內社區與醫療機構防疫安全之前提下，穩健放寬及調整各項防治措施，務求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俾使發揮最大財務效能。</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康安全把關。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積極研謀善策妥處，並秉持節原則視疫情進展滾動檢討並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20014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	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作業等提出審核意見，其中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部分摘述如下：1.政府自國內外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惟疫苗採購作業未臻周妥，例如部分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部分庫存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面臨過期銷毀風險。2.疫苗及藥品之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及配套措施尚待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未盡周妥，如疫苗接種計畫未及早納入疫苗預約平台規劃等。3.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家用快篩試劑之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需求。此外，我國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入境檢疫「0+7」，顯示未來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管制朝逐步放寬方向規劃，相較於以往較高強度管制所需之龐鉅經費，管制措施放寬後所需防疫經費似有檢討及調整空間，應審酌考量，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調整，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一、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管制措施放寬後所需防疫經費預期將下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同時蒐集參考各國防治策略與經驗，於疫情可控及維護國內社區與醫療機構防疫安全之前提下，穩健放寬及調整各項防治措施，務求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俾使發揮最大財務效能。 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20014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76 億 9,500 萬 5 千元，主要列有集中檢疫所、快篩試劑、防疫物資藥品及倉管物流等費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持續蒐集國際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	一、面對新興傳染病流行，除了非藥物介入措施（NPI）外，有效的藥物可以減緩疫情傳播，並降低其對公共衛生與醫療體系之衝擊，為疫苗問世且普遍接種前之重要武器。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之需，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防範境外移入之病毒變異株感染個案導致之社區傳播風險，建立治療藥物採購機制，密切定期關注藥物療效及安全性大型隨機臨床試驗研究實證，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自 109 年起陸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將瑞德西韋 (Remdesivir)、口服藥 (Paxlovid、Molnupiravir) 及單株抗體 (Evusheld) 等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治療建議藥物，並依參照各國相關預防及治療策略與藥物臨床試驗結果適時更新調整，以提供臨床醫師最新治療建議，降低感染後導致重症或死亡之風險。</p> <p>三、全球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間，指揮中心持續與國際藥廠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多方協商，確保國內貨源穩定供應。未來仍將持續蒐集國際之 COVID-19 相關預防及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進行審視，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p>
<p>(三十二) 據衛生福利部官方相關網站及衛教文宣說明，百日咳 (Pertussis) 現為第三類傳染病，其病患多半是 5 歲以下兒童，好發年齡主要在 6 個月以下嬰幼兒，另營養狀況不良病患與併有許多腸道及呼吸道感染的病患及 6 個月以下嬰幼兒是併發症與死亡的高危險群，一旦感染會產生咳嗽、嘔吐、呼吸困難等症狀，嚴重者造成休克、併發肺炎、腦病變甚至死亡。據國外相關研究統計指出，嬰幼兒感染百日咳，76% 至 83% 是由其家庭成員 (主要是父母) 傳播導致。由此，「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接種組 (ACIP)」建議，孕婦可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將接種疫苗產生之抗體透過胎盤傳遞給胎兒，降低新生兒感染風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建議孕婦於孕期應施打百日咳及流感疫苗。惟查，我國目前僅將嬰幼兒列為百日咳疫苗之公費施打對象，並未包含孕產婦，與流感疫苗已將二者列為公費接種對象有別。為保護我國嬰幼兒健康安全，減輕新生兒家庭之經濟壓力，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國民健康署，研議將孕產婦列為百日咳疫苗之公費疫苗施打對象，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p>	<p>一、考量高風險嬰幼兒多透過主要照顧者傳播感染，且孕期婦女接種疫苗產生之抗體可透過胎盤傳遞給胎兒，爰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101 年第 3 次會議，建議孕期婦女可優先自費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飛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降低新生兒感染風險。</p> <p>二、我國現行接種政策已透過疫苗基金提供 9 項兒童公費常規疫苗，可預防 13 種疾病，另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亦公費提供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考量疫苗基金財源有限，後續將再視疫苗基金財源及 ACIP 建議接種項目之優先順序，持續規劃導入新疫苗政策。</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20063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	
(三十三)	<p>依據審計部指出，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新冠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已高達 1,588 件，僅 22 件完成審議，占申請案量之 1.39%，其餘多仍處於調閱病歷階段。106 至 109 年度疫苗受害救濟案件審議件數在 94 至 162 件之間，110 年 1 月至 10 月已審議 246 件，如以 110 年平均每月審議案件數約 25 件估算，全年度可審議件數約為 300 件，約需時 5 年方能將新冠疫苗案件審議完畢。疫苗救濟制度目前有「審查塞車，判定太難，補償太少」等問題，限縮民眾獲得救濟的機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委員會應參考我國建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補償制度」的立法理由與立法目的，從寬認定因果關係，並儘速發給受害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就新冠疫苗接種受害救濟事項申請審查，提出「加速審查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截至 112 年 5 月 18 日止，每月平均審議案件數為 126 件，與 109 年每月平均審議案件數 13 件相比，案件審議數成長近 10 倍，在救濟給付及補助金額方面，金額也較 109 年核予金額之 489 萬 5,000 元，提升 28 倍以上。為加速審議，本署積極調整行政流程，審議小組會議已達每月開會 2 次，112 年起，每次會議至少審議 100 案。審議小組也依醫學專科分為 5 個工作分組，將申請案件類型化處理，並陸續加邀專家密集審議。</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1010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四)	<p>隨著新冠疫情趨緩及邊境開放，免疫功能低下或不全的病患如癌症病患、HIV 感染者、洗腎病患以及常用免疫抑制劑的器官移植患者，恐怕仍然無法施打疫苗或面臨打了疫苗卻保護力不足，為保障弱勢族群對治療藥物之需求。為避免口服藥物、單株抗體藥物的缺藥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進行評估因應新冠肺炎常態化，各式抗病毒治療藥物之需求問題。</p>	<p>一、COVID-19 藥物採購機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之需，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防範境外移入之病毒變異株感染個案導致之社區傳播風險，建立治療藥物採購機制，密切定期關注藥物療效及安全性大型隨機臨床試驗研究實證，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自 109 年起陸續將多元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建議藥物，以提供具重症風險因子病患或 COVID-19 個案預防及治療使用。後續仍將持續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p> <p>二、COVID-19 藥物需求評估：參考國內流行疫情趨勢、「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臨床處置指引」所列藥物建議適用族群之總人口占比、藥物保存期限、藥物使用及儲存條件、全國庫存總量及安全庫存量、防疫措施強度、國際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儲備情形等條件綜合評估使用需求，併考量國內抗病毒藥物多元儲備原則，同時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疫情容許於第一時間作出反應為前提，以爭取後續補充藥物之時間，予以寬估實際採購需求。</p>
<p>(三十五) 有鑑於新冠疫情相關通報及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政府針對民眾接種疫苗產生不良反應，應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民眾。111 年 9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表示將加快腳步，目前申請救濟的 6,000 多件應可在 2 年內審查完畢，依此說法，會議紀錄更形重要，將為未來受害民眾自身權益受損（回復）之依據。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會議紀錄如實呈現，在兼具保障個資前提下，於每次會議後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之相關明細表及統計表，以保障國人知的權益。</p>	<p>本署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自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168 次會議起，業依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於兼具保障個資前提下，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之相關明細表及統計表，以保障國人知的權利。</p>
<p>(三十六) 有鑑於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肺中指字第 1113900137 號函，正式發文向「高登環球生醫有限公司」緊急採購家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抗原快速篩檢試劑共計 1,700 萬劑，約 16 億 5,000 萬元（每劑 95 元計），查該公司資本額僅 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0 元，負責人尚有還款紀錄不良問題，設立日期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僅名稱有「生醫」二字，但營業項目卻是：麵店、小吃店、飲料零售，國人紛紛質疑 1.該公司資本額偏低，且根本不具備生產快篩試劑之能力與技術，亦即並非快篩試劑之真正製造者，而實質必須向國外廠家洽訂，恐無法通過國際藥廠審核。2.「賽特瑞恩居家快篩」在台灣有總代理，指揮中心為何不跟總代理拿貨卻要透過高登環球？3.110 年 8 月 5 日該公司被指揮中心納入 15 家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申請醫療器</p>	<p>一、因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遽增，本署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提升國產廠商家用快篩試劑產能，並依法徵用／採購符合 EUA 國內外專案製造／輸入產品，供應防疫需求及實名制通路，並藉由自由市場、共同供應契約、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及開放輸入個人自用等機制，提供各機關／單位之防疫需求與民眾購買，未來將視疫情情形，滾動調整家用快篩試劑整備策略，提升緊急應變準備量能，並維護民眾健康之權益。</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衛授疾字 1120400261 號函立法院辦理情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材輸入的核准名單中，從小吃店轉型成生醫公司，短短 8 個多月就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令人質疑其程序之合法性？4.既然買羅氏、亞培可直接找原廠，為何買賽特瑞恩要透過小吃店轉型的高登環球購買？5.高登公司自承上市公司提供資金，才有辦法取得標案，是哪一家上市公司幫高登付款？有經該上市公司董事會通過嗎？綜上，指揮中心無法預估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快篩試劑需求會遽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	有鑑於近來 Omicron 的 BA.5 變異株疫情日趨嚴重，已在台灣成為流行主株，專家認為，BA.5 變異株是傳播力及抗體逃脫能力最強的病毒株，現行疫苗已不足以對抗該病毒的感染，亟待有強固免疫效力的次世代疫苗來對抗該病毒株。新英格蘭雜誌的最新研究指出：對於新型變種病毒株 (BA.2.75.2、BQ.1.1 和 XBB) 打 1 針次世代疫苗提升的中和保護力，還勝過打 2 針第一代的疫苗。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依疫情趨勢、疫苗研發情形及民眾接種需求加速規劃採購次世代疫苗，以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p>一、鑑於 SARS-CoV-2 病毒不斷變異，國際間追加施打 COVID-19 疫苗已逐漸成為趨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在 110 年 7 月與美國 Moderna 公司簽署 2 年共 3,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之供應合約，已於 111 年 112 年分批供應基礎劑型疫苗與次世代追加劑型疫苗，亦將持續向國際疫苗廠洽購次世代疫苗，以採購足敷國人所需之疫苗，提升國人完整保護力。</p> <p>二、莫德納 BA.1 雙價疫苗已於 111 年 9 月 24 日起提供第 1 階段對象接種，並於 11 月 18 日起再提供 BA.4/5 雙價疫苗予民眾接種。</p> <p>三、世界衛生組織於 112 年 5 月針對 COVID-19 疫苗抗原組成提出聲明，建議使用單價 XBB.1 衍生譜系作為新疫苗抗原成分，因應病毒變異及疫苗研發進展，為提升國人對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提供莫德納 XBB.1.5 疫苗接種，首週優先提供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其後陸續於 10 月 2 日起開放醫護人員接種、10 月 11 日起開放滿 6 個月以上全民接種。</p>
(三十八)	有鑑於隨著國境開放，新冠肺炎疫情轉為常態化、流感化，口服抗病毒藥物、單株抗體治療藥物需求迫在眉睫。111 年初至今，專家們紛紛建言應提早因	<p>一、COVID-19 藥物採購機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之需，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防範境外移</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應弱勢族群對治療藥物之需求。為避免口服藥物、單株抗體藥物缺藥問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新冠肺炎常態化，應訂定各式抗病毒治療藥物之儲備基準，並編列足額預算，以確保單株抗體、口服藥物或其他有效之新型治療藥物充足供應。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定期公布各式抗病毒治療藥物之使用及儲備情形，以安民心。</p>	<p>入之病毒變異株感染個案導致之社區傳播風險，建立治療藥物採購機制，密切定期關注藥物療效及安全性大型隨機臨床試驗研究實證，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自 109 年起陸續將多元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建議藥物，以提供具重症風險因子病患或 COVID-19 個案預防及治療使用。後續仍將持續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p> <p>二、COVID-19 藥物需求評估：參考國內流行疫情趨勢、「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所列藥物建議適用族群之總人口占比、藥物保存期限、藥物使用及儲存條件、全國庫存總量及安全庫存量、防疫措施強度、國際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儲備情形等條件綜合評估使用需求，併考量國內抗病毒藥物多元儲備原則，同時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疫情容許於第一時間作出反應為前提，以爭取後續補充藥物之時間，予以寬估實際採購需求。</p>
(三十九)	<p>有鑑於隨著國境開放，新冠肺炎疫情轉為常態化、流感化，口服抗病毒藥物、單株抗體治療藥物需求迫在眉睫。111 年初至今，專家們紛紛建言應提早因應弱勢族群對治療藥物之需求。為避免口服藥物、單株抗體藥物缺藥問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新冠肺炎常態化，應訂定各式抗病毒治療藥物之儲備基準，並編列足額預算，以確保單株抗體、口服藥物或其他有效之新型治療藥物充足供應。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按季定期上網公布各式抗病毒治療藥物之使用及儲備情形，以安民心。</p>	<p>一、COVID-19 藥物採購機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之需，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防範境外移入之病毒變異株感染個案導致之社區傳播風險，建立治療藥物採購機制，密切定期關注藥物療效及安全性大型隨機臨床試驗研究實證，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自 109 年起陸續將多元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建議藥物，以提供具重症風險因子病患或 COVID-19 個案預防及治療使用。後續仍將持續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 COVID-19 藥物需求評估：參考國內流行疫情趨勢、「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所列藥物建議適用族群之總人口占比、藥物保存期限、藥物使用及儲存條件、全國庫存總量及安全庫存量、防疫措施強度、國際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儲備情形等條件綜合評估使用需求，併考量國內抗病毒藥物多元儲備原則，同時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疫情容許於第一時間作出反應為前提，以爭取後續補充藥物之時間，予以寬估實際採購需求。</p>